

#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圖資大樓 11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張校長宗仁

紀錄：單鳳玉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一、由於本次會議討論議案甚多，除了原議程所列 10 項提案外，尚有 4 個臨時動議，因此建議確認會議紀錄部分及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各委員看書面資料，若有修正另行提出，會議將直接進行議案討論。

二、至有關議案討論順序，將依據議題的重要性且需各委員討論之議案往前調整，因此擬將原第 10 案有關校長遴選辦法調整為第 1 案，原第 1 案調整為第 2 案，並接著討論臨時動議中相關之行政會議人員調整案；此外，學務處所提臨時動議有關學生會組織章程對學生有重大影響，該章程亦已討論多時，擬調整往前於第 4、5 案討論，隨後再就其他討論事項之重要性與時效性依序安排討論之。

上述提議經主席徵詢與會代表無異議，同意變動議程順序。

參、主席致詞

一、感謝各委員冒著寒冷氣候出席今天的會議，一年將盡，在此感謝各位老師一年來為中山更上層樓的努力與辛勞。

二、本次會議要討論的議案很多，因此依提案重要性及時

效性調整討論順序，希望能集思廣益，以有效率、民主的方式進行。

三、今天尚有二件重要事項，將分別請業務權責主管報告。

一是5年500億計畫相關事宜，一是本校澄清湖校地處理現況。首先，請學研長針對「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本校執行情形及評鑑事宜報告。

翁學研長金輅：

5年500億「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一年本校獲得6億經費補助，資本門2億4千萬元，經常門3億6千萬。第一年評鑑時程已訂於明(96)年1月26日到校實地訪評，評鑑重點將以各校制度之規劃、建立與執行落實情形為要。以下將就經費執行情形與績效評量二方面分述之。

◎經費執行情形：

| 組別     | 核定經費        | 執行率<br>(95.12.07止) | 備註                |
|--------|-------------|--------------------|-------------------|
| 基礎建設小組 | 100,644,726 | 97.16%             | 含已動支未結案           |
| 卓越教學小組 | 96,000,000  | 60.23%             | 含已動支未結案           |
| 卓越研究小組 | 336,000,000 | 80.17%             | 含已動支未結案           |
| 人才培育小組 | 60,000,000  | 26.88%             | 含已動支未結案           |
| 管控小組   | 7,355,274   | 6.88%              | 未具業務執行之需，僅作獎勵管控之行 |

◎績效評量部分：

質化指標達成情形說明

| 質化指標項目           | 95年執行情形  |
|------------------|--|
| 一、提升校內教研之國際化與卓越化 | 重點支援校內極具國際競爭力的重點及特色領域之研究中心(四大重點中心：尖端晶體光電科技、亞太海洋研究、微奈米分析技術及電子商務與科技創新)，且在9月份實施自我評鑑，校內外評審委員並給予不錯的評價和實質建議。 |

|  |   |
|--|---|
| <p>二、調整與強化學校組織運作機制，落實公教分離的精神</p>           | <p>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特別邀請行政法學者董保城教授就大學之行政法人化為題蒞校演講。</li> <li>2. 95年6月19日召開本校行政法人化研討小組第一次會議。會中就「如何因應本校改制行政法人化之相關措施與作法」進行廣泛討論。</li> </ol> <p>二、</p> <p>學校組織運作機制之調整與強化之主要目的，是用以增加教師的同質性與內聚力，以解決師資薄弱、結構不佳、系(所)務運作困難等問題，及活絡人力運用，提高行政效率，本(95)年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師歸院：教師歸院較能打破系(所)藩籬，結合資源應用，有效回應外部環境變化，本校目前正大力推動系所合併，強大師資陣容，以提升競爭力，目前正規劃中山所與大陸所合併、海下所與海物所合併、藝管所與劇藝系合併、人管所與醫管所合併、公事所與傳管所合併。</li> <li>2. 組織調整、活絡人力運用，提高行政效率。例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加強國際交流及擴大對外籍生之輔導與教學，於國際交流處下增設僑生輔導組，另將文學院下設之華語教學中心亦改設於國際交流處下。</li> <li>(2) 教務處資訊組歸併至計算機與網路中心。</li> <li>(3) 體育室裁併為學生事務處體育組。</li> <li>(4) 軍訓室裁併為學生事務處軍訓室。</li> </ol> </li> <li>3. 落實公教分離政策：建議教師與職員分別訂定制度，分開管理，以擺脫以往公教不分的混亂現象。</li> </ol> |
| <p>三、成立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提供計畫執行之諮詢及建議，落實本計畫之推動</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會已延攬王惠鈞委員、曾志朗委員、吳茂昆委員、翁政義委員、林聖賢委員、黃榮村委員、張圖南委員、劉兆漢委員。</li> <li>2. 第一次會議於95年5月26日在本校舉行；另一台北場會議亦於同年8月9日完成。</li> </ol>   |
| <p>四、建立彈性薪資，及延攬國外頂尖人才任教之具體措施及績效</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本校延攬短期國外傑出研究人員及傑出教師獎助費及聘用作業遵行規則」，並已召開七次審查會，通過112人次。</li> <li>2. 設置本校西灣講座及特聘研究教授辦法來獎勵本校傑出研究教授暨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及師資陣容。</li> <li>3. 設置本校補助延攬國內外傑出講座人才辦法來積極爭取國內外傑出講座人才來校任教，以提昇本校師資陣容及國際學術競爭力。</li> <li>4. 設置本校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辦法(辦法審議中，預計96年度實施)。</li> </ol>  |

|  |  |
|--|--|
|  | 5. 獎勵本校現有專任及延攬來校專任之國內外教授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之中山講座有 3 位、西灣講座 5 位；特聘研究教授 2 位。  |
| 五、促進校內人文社會教研之發展及增加相關教研經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電子商務與科技創新研究中心(1800 萬)、人文社會科學中心(550 萬)、國家政策研究中心(760 萬)，藉由中心之運作，拓展各方面的研究面向，目前積極執行中。</li> <li>2. 深化人文藝術社會特色教學，深化 9 項特色教學，共執行 23 項子計畫。</li> <li>3. 辦理「中山心、關懷情」系列活動，每週發放一次「心靈電子報」。志工服務課程由校內兩組志工隊與校外 4 個公益基金會協助執行。</li> <li>4. 提昇學生學習意願由 5 大方向計 48 項子計畫執行中。</li> <li>5. 創意校園計 14 項子計畫執行中。</li> <li>6. 完成學生領導認證制度辦法及本年度認證內容，將加強對學生宣導及著手規劃學生學習認證系統。</li> </ol> |
| 六、制定教師評鑑辦法，加強教師評鑑及獎勵淘汰機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教師評鑑辦法。</li> <li>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教師評鑑作業細則及各系(所)之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及評鑑表。</li> </ol>  |
| 七、提高學生學習成效(如學生參與專題研究、教師授課大綱及教材上網率、學生對教學成效滿意度、發展新教材及標準化成就評量工具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提昇學生內在學習動機共執行 48 個子計畫，協助學生建立就業願景、認識自我、及實務體驗機會。</li> <li>2. 5 個學術單位推動學生課業補救教學。</li> <li>3. 6 個學術單位推動專業能力會考，本年度從院系所建立專業題庫。</li> <li>4. 推動教師教材 e 化</li> <li>5. 推動院系所建立教學成效改善機制(課程外審)</li> <li>6. 建立應屆畢業學生教學問卷機制</li> </ol>   |
| 八、鼓勵教師投入教學之措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有「國立中山大學傑出教學獎遴選辦法」，選出傑出教學教師及優良教學教師。</li> <li>2. 各系所辦理教師研習會 15 次，全校性教師研習會 3 次。</li> <li>3. 辦理教師評鑑。</li> <li>4. 降低教師授課負擔。</li> </ol>  |
| 九、帶動週遭學校或同領域學術發展之具體策略與成效                                       | 成立「國立中山大學-高雄醫學大學跨校研究中心」(2000 萬)，跨領域整合進行研究將達成更大的效益。且本校目前無醫學院，與高醫互補性佳，藉著建立跨校研究中心以利跨領域整合研究進行，本校與高醫研究人員已有個人研究合作進行中，透過正式跨校單位的運作，成果展現將更全面性及多元性。  |

### 量化指標達成情形說明

| 量化績效指標        |   | 94 年概況                          | 95 年成長比例                         | 95 年 9 月達成值<br>【達成比例】            | 預定 95 年 12 月<br>達成值 |
|---------------|---|---------------------------------|----------------------------------|----------------------------------|---------------------|
| 一、招生          | 1. 大學部擴增  | 0 名                             | 較前一年增加<br>60 名                   | 較前一年成長 60<br>名<br>【100%】         | 60 名                |
|               | 2. 招生方式改進   | 甄選入學 293 名<br>(占入學新生<br>30%)    | 甄選入學 299 名<br>(已達教育部<br>30%上限規定) | 較前一學年增加<br>6 名，共 299 名<br>【100%】 | 299 名               |
| 二、國際化         | 1. 就讀學位國際<br>生數   | 39 人                            | 較前一年成長<br>20%                    | 72 人<br>【153%】                   | 72 人                |
|               | 2. 交換國際學生<br>數  | 80 人                            | 較前一年成長<br>20%                    | 95 人<br>【99%】                    | 95 人                |
|               | 3. 經簽約且含有<br>計畫經費之國際<br>合作計劃件數  | 2 件                             | 較前一年增加 1<br>件，<br>達 3 件          | 6 件<br>【200%】                    | 6 件                 |
|               | 4. 英語授課課程<br>數  | 128 門                           | 較前一年成長<br>20%                    | 156 門<br>【101%】                  | 156 門               |
|               | 5. 重要國際會議<br>主辦數  | 8 場                             | 較前一年成長<br>10%                    | 3 場<br>【33%】                     | 9 場                 |
|               | 6. 國外學者<br>來訪人次   | 192 人次                          | 較前一年成長<br>10%                    | 269 人次<br>【127%】                 | 300 人次              |
| 三、師資及研究<br>成果 | 1. 國際論文<br>(SCI、SSCI、<br>A&HCI)增加率  | 660 篇                           | 依過去 5 年年平<br>均篇數每年成<br>長 10%     | 505 篇<br>【84%】                   | 645 篇               |
|               | 2. 論文引用總數   | 17,680 次(過去<br>10 年論文被引用<br>總數) | 依過去 10 年論<br>文被引用總數<br>成長 10%    | 18,106 次<br>【93%】                | 19,489 次            |
|               | 3. 國際重要期刊<br>編輯人次   | 10 人次                           | 較前一年成長<br>20%                    | 15 人次<br>【125%】                  | 15 人次               |
|               | 4. 國際重要學會<br>會士人次   | 4 人次                            | 較前一年成長<br>20%                    | 5 人次<br>【100%】                   | 5 人次                |
|               | 5. 獲得國內外重<br>要獎項教師人數<br>累計(教育部國<br>家講座、學術<br>獎、國科會特約<br>研究員、傑出人<br>才獎座…等) | 5 人                             | 較前一年成長<br>20%                    | 6 人<br>【100%】                    | 6 人                 |

| 量化績效指標     |  | 94 年概況                               | 95 年成長比例        | 95 年 9 月達成值<br>【達成比例】                      | 預定 95 年 12 月<br>達成值  |
|------------|--|--------------------------------------|-----------------|--|----------------------|
| 四、<br>教學   | 1. 大學部學生修習跨領域專業學程人數(如雙主修及輔系)                       | 6.9%(不含教育學程)                         | 較前一年成長10%       | 8.15%<br>(335 人)<br>【107%】                 | 335 人                |
|            | 2. 大學部學生通過「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EF) 」B1 (進階級) 程度比例 | 10%(全校大學部學生通過 CEF B1 英檢人數/全校大學部學生人數) | 較前一年成長10%，達11%  | 10.5%<br>【96%】                             | 11%                  |
| 五、<br>產學合作 | 1. 產學(含建教)合作計畫數及金額                                 | 210 件，<br>2.62 億                     | 件數及金額較前一年成長2.5% | 170 件<br>【81%】<br>2.09 億 (不含卓越計畫)<br>【80%】 | 預估 224 件，金額達 2.92 億元 |
|            | 2. 發明專利核准數   | 35 件                                 | 較前一年成長15%       | 40 件<br>【100%】                             | 53 件                 |
|            | 3. 技術轉移件數及金額                                       | 23 件，<br>333 萬                       | 件數及金額較前一年成長2.5% | 8 件<br>【33%】<br>65.4 萬<br>【19%】            | 預估 18 件、金額約 252 萬    |

以上內容將於年度結束後放置本校專屬網頁，提供各位同仁參卓、閱覽。

主席：

感謝學研長的報告。雖然本校已達到預定目標與績效，惟各校競爭激烈，進步迅速，同仁當不可以此自滿，還請各位老師多多努力。另外，很高興本校有翁學研長金輅等 5 位教授榮獲國際重要學會會士之榮譽，謹此恭賀。接下來請總務長報告澄清湖校地現況。

陳總務長巽璋：

以下重點摘要本校澄清湖校地目前現況：

- 一、行政院自民國 79 年 3 月即准予澄清湖校區為無償撥用在案，本校亦隨即將撥用之縣有出租地地價補償費送縣府辦理發放。惟因承租戶抗爭，且縣府未將補償金依法提存，導致土地購置預算逾五年保留期限被中央收回。85 年間縣議會曾提議撤銷撥用，經內政部及教育部駁回。
- 二、89 年間因考量現實時空背景，及節省經費，減少抗爭，加速澄清湖校地取用，以利校務發展，本校遂配合縣府於 91 年 6 月 28 日報請教育部同意將需用土地縮減為 18.1 公頃，並於 92 年 3 月 20 日獲教育部來函同意備查。
- 三、隨後本校按規定進行後續事宜，如 93 年計畫書報部，教育部亦邀請相關人員勘查，相關費用如地上物查估作業費用、地價補償費等業已陸續於 94 年、95 年匯送縣府辦理。本案關於澄清湖校地本校已依法完成相關手續，俟高雄縣政府協助完成地上物查估等事宜，本校當積極進行設校相關程序。

主席：

謝謝總務長對澄清湖校地之歷史緣由作了詳盡的介紹。近日高雄縣議會因擬再次取消撥用澄清湖校地而邀請本人協商，針對會中建議以中正預校校地換取澄清湖校地乙節，本人為學校長遠發展考量，清楚表示不同意撤銷撥用澄清湖校地。未來高雄縣府會如能負責取得中正預校校地，完成法定程序，並撥交本校，學校方考慮依照校內行政程序提予討論。

肆、確認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1

伍、報告事項：（各單位工作報告從略，請詳見秘書室網頁）。

陸、討論事項：

- 一、為配合新修正之大學法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擬修正本校校長遴選及信任投票辦法，提請 討論。（人事室、秘書室提） -----2  
決議：修正後通過。
- 二、為提高議事效率及因應 94 年 12 月 28 日新修正大學法之精神，經參卓他校（台大等六校）作法，擬調整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人數至 73 人（至多以 80 人為原則）乙案，提請 討論。（人事室、秘書室提） -----29  
決議：通過，有關各學院於推派教師代表時，除配合大學法第 15 條規定，教授與副教授不得少於代表人數三分之二外，為考量各級教師代表，於推選作業時，請人事室特別提明註解請多考慮各層級之教師。
- 三、為提高議事效率及因應新修正大學法之精神，經參考他校（台大等 8 校）作法，擬調整本校行政會議代表組成乙案，提請 討論。（人事室、秘書室提） -----36  
決議：通過。
- 四、「國立中山大學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草案）」及「國立中山大學各系（所）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提請 討論。（學研處提） -----40  
決議：實施要點標題文字部分授權學研處統一修正後通過。
- 五、擬修訂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學務處提） -----41  
決議：通過。



- 六、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草案，提請 討論。（學務處提）  
-----45  
決議：經決議，通過乙案。
- 七、擬訂「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名單（草案）」，提請 討論。（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 ----52  
決議：通過。
- 八、擬於 97 學年度增設「通訊工程研究所博士班」乙案，  
提請 討論。（工學院提） -----56  
決議：計畫書需依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發會會議決議  
及附帶決議提出具體措施之修正，並授權教務  
處審核，俟審核通過方准報部。
- 九、擬修訂「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準  
則」部分條文如附件，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 ---58  
決議：通過。
- 十、擬修訂「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提請 討  
論。（人事室提） -----67  
決議：通過。
- 柒、主席徵詢有無臨時動議，並在出席委員附議之情形下，交  
付議決。
- 捌、散會。

##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有關校級「社會科學院系所調整規劃委員會」提出本院系所組織調整建議方案說明（如附件），提請討論。（社科院提）

決議：本案經委員提議以投票方式決議，經表決，反對：0 票，贊成：27 票，本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組織調整建議方案，本院已依據規劃時程表中所列各項事務如期推動中（已進行大陸、中山等二所師生座談會，目前正積極進行「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課程規劃及計劃書之撰寫；另亦辦理政經系更名和分組招生說明座談會及研議投票辦法）。

二、擬修正本校國際交流處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提請討論。（國際交流處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請人事室修訂本校組織規程。

三、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中山講座」設置辦法（如附件），提請討論。（學研處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發校內書函轉知修訂後「中山講座」設置辦法。

# 第一案

##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秘書室

案由：為配合新修正之大學法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擬修正本校校長遴選及信任投票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研發會討論修正。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改法規名稱為「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
- (二) 修正遴委會組成之時間。(第二條)
- (三) 明定委員產生方式，其組成比例係依大學法第九條規定及各類代表於推選(薦)時即應酌列候補人員。(第三條)
- (四) 校長之資格已刪除本國籍限制，得由外國人擔任之，不受國籍法之限制。(第六條)
- (五) 增加校長候選人推薦管道。(第七條)
- (六) 變更遴選校長程序，校內分三階段決定校長人選，另因教育部不再組成遴選委員會選任，由學校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報請教育部聘任之。(第八條)
- (七) 新增不得擔任遴委會委員之事由。(第九條)
- (八) 變更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出席人數、決議人數及決定校長人選之決議人數。(第十三條)
- (九) 新增訂定校長任期、續聘次數。(第十四條)
- (十) 更改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由人事室以書面徵詢校

長續聘意願。(第十五條)

(十一) 新增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應報教育部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第十五條)

(十二) 新增校長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及程序。(第二十二條)

三、檢附本校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新修正大學法相關條文暨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各一份。

決議：修正後通過。

##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 |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及信任投票辦法 | 配合大學法第九條規定修改法規名稱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p> <p>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並具有前瞻性教育理念之優秀人才領導學校，依大學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至十二條之規定訂定「<u>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p> | <p>第一條</p> <p>本校為辦理新任校長之遴選及連任校長之信任投票，特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本辦法。</p>                 | <p>明定本辦法制定之目的及依據。</p>   |
| <p>第二條</p> <p>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決定不續聘（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p>  | <p>第二條</p> <p>校長因故出缺應於一個月內、因任期屆滿不能連任或決定不連任應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p> | <p>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p> <p>二、明定遴委會組成之時間。</p> <p>三、甲案係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修正。</p> <p>乙案為配合本法第十五條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即表態決定是否續聘，如不續聘即可提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時間較為充裕。</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p> <p>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及產生之：</p> <p>一、<u>學校代表七人。</u><br/>以各學院為單位（<u>通識教育中心併入社會科學院</u>）各推選遴選委員一人，不足之遴選委員數再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其遴選作業細則由秘書室另訂之。</p> <p>二、<u>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七人。</u></p> <p>（一）<u>校友代表（三人）：</u><br/>由學生事務處商請各校友會推薦畢業之校友，經校務會議同意決定之，遴選委員候選人之推薦方式及遴選條件由學生事務處另訂之。</p> <p>（二）<u>社會公正人士（四人）：</u><br/>由十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連署向校務會議推薦，並經校務會議同意決定之，遴選委員候選人之推薦方式及遴選條件由秘書室另訂之。</p> <p>三、<u>教育部推薦之代表三人。</u><br/>由秘書室函請教育部推薦人選。</p> | <p>第三條</p> <p>校長遴選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及產生之：</p> <p>一、<u>教師（含研究人員）</u><br/><u>代表：以各學院及共同科為單位，依其現職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人數除以二十五（小數點四捨五入）作為代表名額，未滿二十五人者代表名額為一名，惟各單位最多不得超過三名。代表二名以上者，不得屬於同一系所或全為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遴選方式由各學院及共同科自行訂定之，各研究中心研究人員併入相關學院計算。</u></p> <p>二、<u>行政人員：二名，由助教、職員及技術人員互選之。</u></p> <p>三、<u>校友：一名，由校友會推薦畢業之校友。</u></p> <p>四、<u>社會公正人士：一名，由十名副教授以上教師連署向校務會議推薦，並由校務會議決定之。</u></p> <p>前項遴選委員如為校長候選人或因故不能參與</p> | <p>一、依據大學法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p> <p>二、明定委員產生方式，其組成比例係依大學法第九條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li> <li>2. 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li> <li>3. 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li> </ol> <p>三、另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遴委會委員設定為 11 至 21 人，以單數組成，各該委員人數計算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委員人數為 11 人，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人數比例分別為 5 人、5 人、1 人。</li> <li>2. 委員人數為 13 人，人數比例分別為 6 人、6 人、</li> </ol>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前項各款遴選委員於推選(薦)時，應酌列候補委員。</p>                               | <p>遴選工作時，由遴選委員會決議後，各推舉單位依前項規定名額依序遞補。</p>            | <p>1人。</p> <p>3. 委員人數為 15 人，人數比例分別為 6 人、6 人、3 人。</p> <p>4. 委員人數為 17 人，人數比例分別為 7 人、7 人、3 人。</p> <p>5. 委員人數為 19 人，人數比例分別為 8 人、8 人、3 人。</p> <p>6. 委員人數為 21 人，人數比例分別為 9 人、9 人、3 人。</p> <p>三、明定各代表遴選委員候選人之推薦方式由相關單位訂定。</p> <p>四、查本校目前現有專任教師(不包括助教)，分別為：<br/>文學院 57 人、理學院 76 人、工學院 124 人、管理學院 80 人、海科院 47 人、社科院 43 人、通識教育中心 14 人。</p> |
| <p>第四條<br/>遴選委員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br/>一、訂定「校長候選人推薦作業要點」及「校</p> | <p>第四條<br/>校長遴選委員會之任務如下：<br/>一、訂定「校長候選人推薦作業要點」及</p> | <p>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遴委會工作內容。</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長人選遴選工作細則」。</p> <p>二、<u>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u></p> <p>三、<u>審核候選人資格。</u></p> <p>四、<u>決定遴選程序。</u></p> <p>五、<u>選定校長人選後送秘書室具文報教育部聘任。</u></p> <p>六、<u>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u></p> <p><u>遴選委員會應就三位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u></p> | <p>「校長人選遴選工作細則」。</p> <p>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並接受推薦。</p> <p>三、遴選校長人選二至三名，送秘書室具文向教育部推薦。</p> | <p>二、依大學法第九條條文之立法意旨，規劃由學校組織遴選委員會辦理一階段遴選，即在真正落實超然獨立之遴選精神。爰於第一項明定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精神運作。</p> <p>三、基於大學自主，本辦法僅就遴委會應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審核候選人資格、決定遴選程序、選定校長等作原則規範，至遴選細節部分，其中遴選程序部分，考量校長人選如經學校民意支持，較利於未來校務之推動，惟是否進行民意意向調查，應由各校遴委會考量，爰尊重各校遴委會之過程設計，得設計由學校教職員表示意見之機制，惟此機制不得於遴委會決定校長人選後為之。</p> <p>四、茲以遴選即係自二人以上中擇選，如遴委會就一位校</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p>長候選人討論選定，尚非妥適，爰於第二項明定遴選委員會應就三位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p>                     |
| <p>第五條</p> <p><u>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後，於二十日內由校長召集第一次會議。</u></p> <p><u>遴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於校長召開第一次會議時，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依本辦法之程序召開會議並進行遴選工作。</u></p> <p>校長於遴選委員會召集人產生後即退席。</p> <p><u>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u></p> | <p>第五條</p> <p>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後，由校長召集第一次會議，並於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後離席，改由召集人依本辦法之程序召開會議並進行遴選工作。</p>  | <p>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p> <p>二、本條明定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召開時間、主席產生方式及會議議決方式。</p> |
| <p>第六條</p> <p>校長候選人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外，並須具備下列各條件：</p> <p>一、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p> <p>二、具高等教育之遠見，科技、人文兼顧之胸襟及協調、溝通、規劃之行政能力。</p> <p>三、處事公正、能超越政治、黨派利益。在擔任校長期間並不得兼</p>                                    | <p>第六條</p> <p>本校校長候選人，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外，並須具備下列各條件：</p> <p>一、<u>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須符合國籍法第二十條規定。</u></p> <p>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p> <p>三、具高等教育之遠見，科技、人文兼顧之胸襟及協調、溝通、規劃之行政</p> | <p>依新大學法第八條規定，校長之資格已刪除本國籍限制，得由外國人擔任之，不受國籍法之限制，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之條件。</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任任何黨職。</p> <p>四、有高尚品德與民主風範。</p>   | <p>能力。</p> <p>四、處事公正、能超越政治、黨派利益。在擔任校長期間並不得兼任任何黨職。</p> <p>五、有高尚品德與民主風範。</p>  |                     |
| <p>第七條</p> <p>校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之一推薦之：</p> <p>一、由遴選委員推薦。</p> <p>二、由校內外<u>十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u>連署推薦。</p> <p>三、由<u>全國性學術團體</u>推薦。</p> <p>四、由本校各地區校友會推薦。</p> | <p>第七條</p> <p>校長候選人依左列方式之一推薦之：</p> <p>一、由校內外<u>二十名專任助理教授（含助理研究員）以上教師（研究人員）</u>連署推薦。</p> <p>二、<u>國外人士或依第一款連署推薦之人數不足五人時，</u>得由<u>遴選委員會</u>推薦。</p> | <p>增加校長候選人推薦管道。</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八條</p> <p><u>遴選委員會分三個階段決定校長人選：</u></p> <p>一、<u>第一階段：由遴選委員會就被推薦人選中依第六條之條件遴選。同時秘密徵詢被推薦人參選之意願，決定至多八人參與第二階段之遴選。</u></p> <p>二、<u>第二階段：遴選委員會應將第一階段選出候選人之資料上網公佈，並分送予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且安排適當時間與地點，於教師行使同意權之前，舉辦說明會，由上述教師針對每一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同意權之行使，採連記法。同意權行使之結果，獲得應投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不同意即為不通過。</u></p> <p><u>對每一候選人選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即告中止。</u></p> <p><u>若無人獲得通過參與第三階段之遴選時，則遴選失敗，重新推薦校長候選人；若僅一人獲得通過時，則保留此候選人，再遴選校長候選人至少二人。通過後，</u></p> | <p>第八條</p> <p>校長人選產生程序依次辦理：</p> <p>一、由遴選委員會作任用資格審查並徵詢被推荐者意願後公告候選人名單。</p> <p>二、由本校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對每一候選人進行同意投票，得同意票達全體教師(含研究人員)二分之一以上者為通過，對一候選人選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無法通過即中止。</p> <p>三、遴選委員會就通過前款同意票之候選人進行遴選，推薦二至三名，按其姓氏筆劃順序送教育部擇聘之。</p> <p><u>遴選委員會委員不得參與前項第二款投票選舉。</u></p> | <p>一、變更遴選校長程序。</p> <p>二、依新大學法規定，校長遴選改為一階段遴選，即教育部不再組成遴選委員會選任，由學校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聘任之，故刪除遴選委員會推薦二至三名送教育部擇聘之。</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連同原通過的候選人，參與第三階段之遴選。</u></p> <p>三、<u>第三階段：遴選委員會應邀請第二階段決定之候選人說明其辦學理念，再由其中遴選出校長人選，連同相關資料，報請教育部聘任。</u></p> |   |                          |
| <p>(刪除)</p>   | <p>第九條<br/>遴選委員會於舉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投票前，應舉辦候選人公開說明會。</p> | <p>本條內容已併入前條，爰刪除本條文。</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九條</p> <p>遴選委員會委員如同意為校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遴選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p> <p>一、連續二次或累計三次無法參與遴選作業。</p> <p>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遴選委員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選委員會決議後，解除其職務。</p> <p>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由校務會議依規定名額依序由候補委員遞補。</p> |  | <p>一、新增條文。</p> <p>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明定遴委會委員如有本辦法規定事由者，應不得擔任遴委會委員，所遺職缺則按身分別辦理遞補。</p> <p>三、遴委會委員有第一款、二、三款列舉之事由者，因屬事實認定，爰經遴委會確認後，即解除委員職務。至第二項規範因涉及委員執行職務是否有偏頗之虞，爰應經遴委會決議後，解除委員職務。</p> |
| <p>第十條</p> <p><u>校長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另候選人與遴選委員在遴選期間不得有與遴選事務相關之私人接觸。</u></p>  | <p>第十條</p> <p>為維護校園淨化選舉，遴選委員會應制止候選人從事不當競選活動。</p>                     | <p>為淨化選風，增列候選人與遴選委員在遴選期間不得有與遴選事務相關之私人接觸。</p>   |
| <p>第十一條</p> <p>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及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代表由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各推荐一人。</p>   | <p>第十一條</p> <p>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教育部代表及學生代表等列席。學生代表由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各推荐一人。</p> | <p>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遴委會組成人員已包括教育部代表，遂刪除教育</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p>部代表。</p> <p>二、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或<br/>有需瞭解校務現<br/>況等情事，而需會<br/>外人員出席說明，允<br/>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以利運作。</p>   |
| <p>第十二條</p> <p>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選委員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p>                                       |  | <p>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增列本條文。</p> <p>二、明定參與校長遴選之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以避免遴選委員會運作受不當干擾。惟考量遴選委員會之自主性，如遴選委員會在不抵觸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法令下，經決議採公開透明方式運作，似毋須禁止，爰增列但書規定。</p> |
| <p>第十三條</p> <p>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理，<u>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惟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方得作成決定校長人選之決議。</u></p> | <p>第十二條</p> <p>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u>非有四分之三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議。決議時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u></p> | <p>變更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出席人數、決議人數及決定校長人選之決議人數。</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四條</p> <p>校長任期一任四年，期滿得續聘，最多續聘一次。</p>   |   | <p>一、新增條文。</p> <p>二、明定校長任期、續聘次數。</p>   |
| <p>第十五條</p> <p>校長任期屆滿<u>一年前</u>，由人事室以書面徵詢校長續聘意願，如決定續聘時，秘書室應函報教育部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並應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組成校長續聘司選委員會，辦理校長續聘信任投票事宜。</p>   | <p>第十三條</p> <p>校長每任任期屆滿<u>八個月前</u>，由人事室以書面徵詢校長<u>連任</u>意願，如決定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組成司選委員會，辦理校長<u>連任</u>信任投票事宜。</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教育部規定公立大學校長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年告知教育部有無續任意願，故更改原八個月前徵詢之規定。</p> <p>三、依新大學法統一用語將「連任」更改為「續聘」。</p> <p>四、教育部規定公立大學校長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年告知教育部有無續任意願，俾安排校長續任評鑑事宜。</p> |
| <p>第十六條</p> <p>司選委員會成員，由各學院、<u>通識教育中心</u>各推選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及行政人員互推代表一人組成之。</p> <p>司選委員會組成後，由主任秘書召集第一次會議。</p> <p>司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於主任秘書召開第一次會議時，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辦理校長續聘信任投票有關事宜。</p> <p>主任秘書於司選委員會召集人產生後即退席。</p> | <p>第十四條</p> <p>司選委員會成員，由各學院、<u>共同科</u>各推選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及行政人員互推代表一人組成之。第一次會議由主任秘書召集之，並於代表中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後，改由召集人召開會議並辦理信任投票有關事宜。</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共同科已於 92.8.1 經整併為通識教育中心。</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   |
| 第十七條<br>(條文未修正)  | 第十五條<br>司選委員會任務如下：<br>一、訂定「信任投票選舉工作細則」。<br>二、辦理信任投票選務工作。<br>三、公布信任投票結果。  | 條次變更。   |
| 第十八條<br>校長 <u>續聘</u> 信任投票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辦理。  | 第十六條<br>校長 <u>連任</u> 信任投票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辦理。  | 一、條次變更。<br>二、依新大學法統一用語將「連任」更改為「續聘」。                                 |
| 第十九條<br>司選委員會組成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信任投票。如獲 <u>續聘</u> ，由司選委員會併投票結果送秘書室具文報請教育部 <u>續聘</u> 之。如未獲 <u>續聘</u> ，應於投票結果公布後改由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規定重新辦理遴選有關事宜。 | 第十七條<br>司選委員會組成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信任投票。如獲 <u>連任</u> ，由司選委員會併投票結果送秘書室具文報請教育部 <u>連任</u> 之。如未獲 <u>連任</u> ，應於投票結果公布後改由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規定重新辦理遴選有關事宜。 | 一、條次變更。<br>二、依新大學法統一用語將「連任」更改為「續聘」。                                 |
| 第二十條<br>遴選委員會及司選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u>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遴(司)選委員會所需經費由學校支應。</u> 委員會事務工作，由秘書室主辦，人事室協辦，其所需經費由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 第十八條<br>遴選委員會及司選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委員會事務工作，由秘書室主辦，人事室協辦，其所需經費由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 一、條次變更。<br>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增列校外委員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遴選委員會所需經費由學校支應。 |
| 第二十一條  | 第十九條   | 條次變更。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條文未修正)  | 本辦法有關遴選及司選作業規定，由遴選委員會及司選委員會分別決定之。                       |   |
| <p>第二十二條</p> <p>校長於上任一年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失職事由，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獲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去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解聘案生效後，即由副校長暫代職務。</p> |   | <p>一、新增條文。</p> <p>二、大學法規定各校應明訂校長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及程序。</p> <p>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原規定。</p> |
| <p>第二十三條</p> <p>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第二十條</p> <p>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u>並報請教育部核定</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辦法已修正勿需報教育部核定。</p>                                   |

#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

95.12.22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並具有前瞻性教育理念之優秀人才領導學校，依大學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至十二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決定不續聘（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
-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及產生之：
- 一、學校代表七人：  
以各學院為單位（通識教育中心併入社會科學院）各推選遴選委員一人，不足之遴選委員數再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其遴選作業細則由秘書室另訂之。
  -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七人：
    - （一）校友代表（三人）：  
由學生事務處商請各校友會推薦畢業之校友，經校務會議同意決定之，遴選委員候選人之推薦方式及遴選條件由學生事務處另訂之。
    - （二）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由十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連署向校務會議推薦，並經校務會議同意決定之，遴選委員候選人之推薦方式及遴選條件由秘書室另訂之。
  - 三、教育部推薦之代表三人。  
由秘書室函請教育部推薦人選。
- 前項各款遴選委員於推選（薦）時，應酌列候補委員。
- 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訂定「校長候選人推薦作業要點」及「校長人選遴選工作細則」。
  - 二、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 四、決定遴選程序。
  - 五、選定校長人選後送秘書室具文報教育部聘任。
  - 六、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 遴選委員會應就三位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 第 五 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後，於二十日內由校長召集第一次會議。  
遴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於校長召開第一次會議時，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依本辦法之程序召開會議並進行遴選工作。  
校長於遴選委員會召集人產生後即退席。  
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六 條 校長候選人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外，並須具備下列各條件：  
一、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二、具高等教育之遠見，科技、人文兼顧之胸襟及協調、溝通、規劃之行政能力。  
三、處事公正、能超越政治、黨派利益。在擔任校長期間並不得兼任任何黨職。  
四、有高尚品德與民主風範。
- 第 七 條 校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之一推薦之：  
一、由遴選委員推薦。  
二、由校內外十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連署推薦。  
三、由全國性學術團體推薦。  
四、由本校各地區校友會推薦。
- 第 八 條 遴選委員會分三個階段決定校長人選：  
一、第一階段：由遴選委員會就被推薦人選中依第六條之條件遴選。同時秘密徵詢被推薦人參選之意願，決定至多八人參與第二段之遴選。  
二、第二階段：遴選委員會應將第一階段選出候選人之資料上網公佈，並分送予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且安排適當時間與地點，於教師行使同意權之前，舉辦說明會，由上述教師針對每一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同意權之行使，採連記法。  
同意權行使之結果，獲得應投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不同意即為不通過。  
對每一候選人選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即告中止。  
若無人獲得通過參與第三階段之遴選時，則遴選失敗，重新推薦校長候選人；若僅一人獲得通過時，則保留此候選人，再遴選校長候選人至少二人。通過後，連同原通過的候選人，參與第三階段之遴選。

三、第三階段：遴選委員會應邀請第二階段決定之候選人說明其辦學理念，再由其中遴選出校長人選，連同相關資料，報請教育部聘任。

第九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如同意為校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遴選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連續二次或累計三次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遴選委員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選委員會決議後，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由校務會議依規定名額依序由候補委員遞補。

第十條 校長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另候選人與遴選委員在遴選期間不得有與遴選事務相關之私人接觸。

第十一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及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代表由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各推薦一人。

第十二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選委員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惟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方得作成決定校長人選之決議。

第十四條 校長任期一任四年，期滿得續聘，最多續聘一次。

第十五條 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由人事室以書面徵詢校長續聘意願，如決定續聘時，秘書室應函報教育部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並應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組成校長續聘司選委員會，辦理校長續聘信任投票事宜。

第十六條 司選委員會成員，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及行政人員互推代表一人組成之。

司選委員會組成後，由主任秘書召集第一次會議。

司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於主任秘書召開第一次會議時，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辦理校長續聘信任投票有關事宜。主任秘書於司選委員會召集人產生後即退席。

- 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七條 司選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訂定「信任投票選舉工作細則」。
  - 二、辦理信任投票選務工作。
  - 三、公布信任投票結果。
- 第十八條 校長續聘信任投票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辦理。
- 第十九條 司選委員會組成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信任投票。如獲續聘，由司選委員會併投票結果送秘書室具文報請教育部續聘之。如未獲續聘，應於投票結果公布後改由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規定重新辦理遴選有關事宜。
- 第二十條 遴選委員會及司選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遴（司）選委員會所需經費由學校支應。委員會事務工作，由秘書室主辦，人事室協辦，其所需經費由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有關遴選及司選作業規定，由遴選委員會及司選委員會分別決定之。
- 第二十二條 校長於上任一年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失職事由，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獲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去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解聘案生效後，即由副校長暫代職務。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大學法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621 號

茲修正大學法，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教育部部長 杜正勝

大學法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

第三章 組織及會議

第 八 條 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並得置副校長，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聘任之，其人數、聘期及資格，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並得由外國人擔任之，不受國籍法、私立學校法及就業服務法有關國籍及就業規定之限制。

第 九 條 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本法修正施行前，公立大學或教育部已依修正前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者，得繼續辦理校長遴選作業至校長經教育部完成遴聘時為止；其任期依各大學原有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新設立之大學校長，國立者，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直接選聘；其餘公立者，由該主管政府遴選二人至三人層報教育部組織遴選委員會擇聘之。私立者，由董事會遴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 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產生，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校長任期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屆滿者，遴委會組成時間，不受第一項所定十個月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決定遴選程序。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第四條 學校應於遴委會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遴選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六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第七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第九條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總說明

大學法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其第九條第一項有關大學校長之遴選作業規定，已修正為以一階段方式辦理，由各校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遴選；同條第二項並授權教育部就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訂定辦法，俾為各大學辦理校長遴選運作有所遵循，爰訂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次：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遴委會組成之時間及委員產生方式。(第二條)
- 三、遴委會之任務。(第三條)
- 四、遴委會第一次會議之召開時間、主席產生方式及會議議決方式。(第四條)
- 五、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第五條)
- 六、遴委會委員如為校長候選人，當然喪失委員資格；如有解除職務之事由者，解除其職務；所遺職缺則按身分別辦理遞補。(第六條)
- 七、參與校長遴選之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在不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法令下，得由遴委會合議決定是否公開遴選過程。(第七條)
- 八、遴委會委員原則為無給職。(第八條)
- 九、遴委會所需經費由學校自行支應。(第九條)
- 十、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條)

##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 <p>一、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br/>二、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公布之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爰據以訂定本辦法。</p>   |
| <p>第二條 各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p> <p>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p> <p>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p> <p>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產生，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p> <p>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p> <p>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p> <p>校長任期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屆滿者，遴委會組成時間，不受第一項所定十個月規定之限制。</p> | <p>一、明定遴委會組成之時間及委員產生方式。<br/>二、第二項組成比例係依大學法第九條規定，其中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之產生方式，應由學校於組織規程規定或另訂相關規範。<br/>三、遴委會委員組成人數規定為十一人至二十一人，由各校視學校規模組成，但為避免遴委會委員以偶數組成，有決議無法產生之虞，爰明定遴委會委員人數應為單數，各款委員人數計算如下：</p> <p>（一）委員人數為十一人者，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比例人數分別為五人、五人及一人。<br/>（二）委員人數為十三人者，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比例人數分別為六人、六人及一人。<br/>（三）委員人數為十五人者，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比例人數分別為六人、六人及三人。<br/>（四）委員人數為十七人者，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比例人數分別為七人、七人及三人。<br/>（五）委員人數為十九人者，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比例人數分別為八人、八人及三人。<br/>（六）委員人數為二十一人者，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比例人</p> |

| 條 文  | 說 明   |
|--|---|
|  | <p>數分別為九人、九人及三人。</p> <p>四、考量遴選委員會委員係以推選、推薦及遴派方式產生，為免委員出缺時再重行推選(薦)及遴派之作業費時，致影響會議運作時程，爰於第三項明定各款代表於推選(薦)及遴派時，即應酌列候補人員。</p> <p>五、另學校全體教職員總數中，教師所占比例較高，爰參酌修正前大學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明定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成員中之教師代表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二。</p> <p>六、考量大學法修正後，部分學校因校長任期即將屆滿，在時程上無法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遴選委員會，爰增訂第四項規定，俾利遵循。</p>  |
| <p>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p> <p>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p> <p>二、決定遴選程序。</p> <p>三、審核候選人資格。</p> <p>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p> <p>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p> <p>遴選委員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p> | <p>一、明定遴選委員會之任務。</p> <p>二、依大學法第九條之立法意旨，規劃由學校組織遴選委員會辦理一階段遴選，即在落實超然獨立之遴選精神，爰於第一項明定遴選委員會應本獨立自主精神運作。</p> <p>三、基於大學自主，本辦法僅就遴選委員會之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等作原則規範，至遴選細節部分，由遴選委員會自行合議討論決定。其中遴選程序部分，考量校長人選如經學校民意支持，較利於未來校務之推動，惟是否進行民意意向調查，應由各校遴選委員會考量，爰尊重各校遴選委員會之遴選過程設計，得設計由學校教職員表示意見之機制，惟此機制不得於遴選委員會決定校長人選後為之。</p> <p>四、「遴選」之意即自二人以上中擇選，如遴選委員會僅就一位校長候選人討論選定，尚非妥適，爰於第二項明定</p> |

| 條 文  | 說 明  |
|--|--|
|  | 遴委會應就二位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
| <p>第四條 學校應於遴委會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p> <p>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 <p>一、第一項明定遴委會第一次會議之召開時間。</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主席產生方式及會議議決方式。</p>  |
| <p>第五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p>   | <p>遴委會開會時，或有需瞭解校務現況等情事，而需會外人員出席說明，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以利運作。</p>  |
| <p>第六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p> <p>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p> <p>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p> <p>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p> | <p>一、明定遴委會委員如為校長候選人，當然喪失委員資格；如有第一項各款事由者，解除其職務；所遺職缺則按身分別辦理遞補。</p> <p>二、遴委會委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列舉之事由者，因屬事實認定，爰經遴委會確認後，即解除委員職務。至第二項規範因涉及委員執行職務是否有偏頗之虞，爰應經遴委會議決，始解除其職務。</p> |

|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七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p> | <p>明定參與校長遴選之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避免遴委會運作受不當干擾，惟考量遴委會之自主性，如遴委會在不牴觸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法令下，經決議採公開透明方式運作，毋庸禁止，爰增列但書規定。</p> |
| <p>第八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p>                     | <p>明定遴委會委員係屬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出席費及交通費。</p>   |
| <p>第九條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p>                              | <p>遴委會所需經費由學校自行支應。</p>   |
|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  |

## 第二案

###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秘書室、人事室

案由：為提高議事效率及因應 94 年 12 月 28 日新修正大學法之精神，經參卓他校（台大等六校）作法，擬調整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人數至 73 人（至多以 80 人為原則）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研發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查目前本校校務會議代表共 174 人，含當然代表 70 人，包括校長、副校長、一級行政主管、一、二級學術主管、一級研究中心主管、國家、中山講座教授及中山附中校長；推選代表 104 人，含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職員、助教、駐衛警、技工、工友及學生代表等，詳細分類及人員名單如附件一。
- 三、新修正大學法第 15 條已刪除「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及第 8 條增列「大學置校長一人，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等文字，藉以釐清校長與校務會議之權責及校長在學校之定位。值此大學組織變革之際（本次大學法修正重點），並參考其他研究型大學作法，如附件二，為符時勢所趨及提高議事效率，擬調整本校校務會議代表至 **73 人**（當然代表 **14 人**，推選代表 **59 人**，至多以 **80 人** 為原則），分配如下述：（詳附件三）：
  - （一）當然代表 14 人：

校長（1 人）、副校長（2 人）、一級行政主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學研長等 4 人）及學術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等共 7 人），共計 14 人。
  - （二）推選代表 59 人：

教師代表 44 人、職員代表 2 人、行政（研究）助理代表 2 人、助教代表 1 人、駐衛警代表 1 人、技工及工友代表 1 人及學生代表 8 人

1. 教師代表 44 人：

依大學法第 15 條規定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故以校務會議至多 80 人之二分之一，40 人為原則，其計算方式依上一學年度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人數佔全校教師人數之比例，餘數採進位方式計算之（得機動調整）。據此核算：（各學院現有專任教師人數以人事室 95.09 月資料為計）

文學院應推派 6 人， $58/444*40=5.2$  人

理學院應推派 7 人， $78/444*40=7.0$  人

工學院應推派 11 人， $122/444*40=11.0$  人

管理學院應推派 8 人， $79/444*40=7.1$  人

海洋科學學院應推派 5 人， $47/444*40=4.2$  人

社會科學院應推派 5 人， $46/444*40=4.1$  人

通識教育中心應推派 2 人， $14/444*40=1.3$  人

**前述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大學法第 15 條）。**

2. 職員代表（2 人）、行政（研究）助理代表（2 人）、助教代表（1 人）及駐衛警代表（1 人），技工及工友代表（1 人）共計 7 人。

3. 學生代表 8 人。

**前述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之十分之一（大學法第 33 條）。**

前項推選代表合計 59 人，校務會議代表總計 73 人，如附件三。

(三) 列席人員 19 人：

原當然代表中一級行政主管（8 人，除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學研長之外）、一級研究中心主管（5 人）、國家及中山講座教授（5 人）、中山附中校長（1 人）改為列席；列席人員共計 19 人。以上列席人員得因單位組織變動而調整之。另若因業務需要，主席得指定相關人員列席。

四、本案擬自 96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通過，有關各學院於推派教師代表時，除配合大學法第 15 條規定，教授與副教授不得少於代表人數三分之二外，為考量各級教師代表，於推選作業時，請人事室特別提明註解請多考慮各層級之教師。



##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五學年度校務會議出席人員名單

## 壹、當然代表：70 名

## 一、一級行政主管（13 名）：

## 二、學術單位主管：(56 名)

1.各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7 名）

2.各系所主管：（39 名）

3.一級中心主管（5 名）

4. 國家、中山講座（5 名）

## 三、中山附中-國光中學校長（1 名）

## 貳、推選代表：104 名

## 一、教師代表：79 名

1.文學院（11 名）

2.理學院（14 名）

3.工學院（23 名）

4.管理學院（14 名）

5.海洋科學學院（8 名）

6.社會科學院（7 名）

7.通識教育中心（2 名）

## 二、職員代表（4 名）

## 三、助教代表（1 名）

## 四、駐衛警代表（1 名）

## 五、技工、工友代表（2 名）

## 六、學生代表（17 名）

## 六所大學校務會議組成概況一覽表

95.9.22

| 學校 | 代表人數及資格   | 未來調整方向  | 辦理單位               | 聯絡人電話                    |
|----|---|---|--------------------|--------------------------|
| 台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總人數：377 人</li> <li>2. 代表資格：編制內教職員。</li> <li>3. 當然代表：一級主管，系所主管。</li> <li>4. 推選代表：教師、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工友、學生</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擬規劃減為總人數 60 人。</li> <li>2. 當然代表去除主任秘書、人事、會計、圖書館及電算中心主管。</li> <li>3. 教師代表改為 30 人。</li> <li>4. 刻正徵詢教師意見中。</li> <li>5. 已舉辦四場座談會，提議減為 100、120、150 人不等，匯集各方意見中。</li> </ol> | 秘書室                | 江若慧小姐<br>02-3366203<br>5 |
| 交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總數：190 人</li> <li>2. 代表資格：編制內教職員。</li> <li>3. 當然代表：一級主管，系所主管。</li> <li>4. 推選代表：教師（研究人員和專業技術人員）、助教、職員、工友、學生</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擬規劃減為總人數 150 人。</li> <li>2. 減少教師代表人數。</li> <li>3. 因提案委員會每次都將此議題列於後端，目前尚未於校務會議中討論。</li> </ol>  | 秘書室<br>(文牘<br>議事組) | 蕭伊喬小姐<br>03-5131504      |
| 清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總數：約 160 人</li> <li>2. 代表資格：編制內教職員。</li> <li>3. 當然代表：一級主管，系所主管。</li> <li>4. 推選代表：教師、研究人員、職員、技術人員、學生</li> </ol>        | <p><u>95 年 6 月修正通過（組織規程 9.10 條條文）。</u></p> <p>學術及行政主管改為僅學院及各處主管為當然成員。</p> <p>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約為 <u>88 人</u>，其中當然代表 17 人，教師代表 56 人(教師 556 人)，研究人員代表 1 人，職員代表 4 人，其他有關人員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9 人(不少於十分之一)。</p>                    | 秘書處                | 陳彩珠主任<br>03-5731260      |
| 政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總數：204 人</li> <li>2. 代表資格：編制內教職員。</li> <li>3. 當然代表：一級主管，系所主管。</li> <li>4. 推選代表：教師、研究人員、職員、技術人員、其他人員、學生</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擬規劃減為 80-100 人。</li> <li>2. 擬將系所主管列為非當然代表。</li> <li>3. 請人事室規劃代表之產生方式，再提案至校務會議討論。</li> </ol>   | 秘書室                | 張惠玲小姐<br>02-2938700<br>4 |

| 學校 | 代表人數及資格   | 未來調整方向  | 辦理單位 | 聯絡人電話                          |
|----|---|---|------|--------------------------------|
| 中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總數：201 人</u></li> <li>2. 代表資格：編制內教職員。</li> <li>3. 當然代表：一級主管，系所主管。</li> <li>4. 推選代表：教師（含研究人員）、職工、學生</li> </ol>      | <p><u>95 年 5 月修正（3.4 條條文）</u><br/> <u>總人數不超過 100 人為原則</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當然代表減為 21 人。</li> <li>2. 教師代表減為 62 人。</li> <li>3. 職員代表（含新舊制助教）合計 5 人。</li> <li>4.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代表 2 人。</li> <li>5. 學生代表 10 人。</li> </ol>   | 秘書室  | 楊麗菁小姐<br>03-4227151<br>轉 57003 |
| 成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總人數：250 人</u></li> <li>2. 代表資格：編制內教職員。</li> <li>3. 當然代表：一級主管，系所主管。</li> <li>4. 推選代表：教師、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工友、學生</li> </ol> | <p><u>95 年 6 月校務會議決議，報部核定中。</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總人數減為 123 人。</u></li> <li>2. 一級行政單位主管 8 人。</li> <li>3. 教師代表(含系所主管)依比例選出，減為 98 人。</li> <li>4. 研究人員與職員代表合併，由 5 人減為 2 人。</li> <li>5. 助教代表 1 人。</li> <li>6. 工友代表 1 人。</li> <li>7. 學生會代表 13 人。</li> </ol> | 秘書室  | 江芬芬小姐<br>06-2757575<br>轉 50020 |

##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會議代表調整（草案）

## 調整後校務會議代表合計共 73 人：

## 壹、當然代表：14 人

## 一、一級行政主管（7 人）：

校長、副校長（2 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學研長、

## 二、一級學術單位主管：（7 人）

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 貳、推選代表：59 人

## 一、教師代表：44 人（以上一學年度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人數佔全校教師人數之比例，餘數採進位方式計算，且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

1. 文學院（6 人）：現有 58 名佔全校教師人數 444 人 $\times 40=5.2$  人

2. 理學院（7 人）：現有 78 名佔全校教師人數 444 人 $\times 40=7.0$  人

3. 工學院（11 人）：現有 122 名佔全校教師人數 444 人 $\times 40=11.0$  人

4. 管理學院（8 人）：現有 79 名佔全校教師人數 444 人 $\times 40=7.1$  人

5. 海洋科學學院（5 人）：現有 47 名佔全校教師人數 444 人 $\times 40=4.2$  人

6. 社會科學院（5 人）：現有 46 名佔全校教師人數 444 人 $\times 40=4.1$  人

7. 通識教育中心（2 人）：現有 14 名佔全校教師人數 444 人 $\times 40=1.3$  人

## 二、職員代表（2 人）、行政（研究）助理代表（2 人）、助教代表（1 人）、駐衛警代表（1 人），技工及工友代表（1 人），共 7 人

## 三、學生代表（8 人）（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十分之一）

## 參、列席代表：19 人

## 一、一級行政單位主管（8 人）：

國際交流處、圖書館、計網中心、藝文中心、推教中心、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

## 二、一級研究中心主管（5 人）：

神經科學研究中心、管理學術研究中心、海洋科技研究中心、水資源研究中心、光電卓越研究中心

## 三、國家、中山講座（5 人）：

謝講座曉星、張講座道源、陳講座慶鏗、梁講座定澎、翁講座金輅

## 四、中山附中校長（1 人）

### 第三案

####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秘書室、人事室

案由：為提高議事效率及因應新修正大學法之精神，經參考他校（台大等 8 校）作法，擬調整本校行政會議代表組成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議事的目的在溝通各方歧見，尋求多數意見，會議人數過多，意見整合較不易且容易造成會而不議，議而不決之情況，故自 94.12.28 大學法修正後，各大學紛紛大幅調整校務會議成員人數為原有成員之二分之一，甚至三分之一，本校校務會議代表即擬由原來 174 人調整為 73 人（以不超過 80 人為原則）。
- 二、依各大學會議組織層級規模而言，行政會議代表人數通常為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二分之一，甚至四分之一，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人數業將調整為 73 人（以不超過 80 人為原則，調整案業經 95.12.08 校研發會討論通過），而現有行政會議代表為 67 人，規模與校務會議代表規模相當，似嫌過多，故擬建議調整為不超過 40 人為原則。
- 三、各學院院長現已完整具備有人事、經費、課程、評鑑等重要職掌，且各學院院長可藉院務會議或院之主管會議中統整所屬各系所各項議題意見，並在分層運作架構下提學校相關會議討論即可。

- 四、另參考其他研究型大學行政會議之組成中（附件一），系所主管應參加會議之學校有清大、成大、政大等三校，其餘台大、交大、中央、中興、陽明等五校之行政會議組成皆類似本校主管會報成員數（本校主管會報成員為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行政單位一級主管、附中校長等），故本校主管會報實具備行政會議之實際運作功能與組織架構。
- 五、舉凡學校行政單位重要會議（例如校務會議、校教評會、教務會議、學務會議、總務會議等）系所主管、教授代表仍有諸多管道參與各項校務行政之決策與建言。
- 六、基於提高議事效率與效能，謹建議將現行行政會議之系所主管及中心主任、經費稽核委員會主委等成員免予參與出席行政會議，並將行政會議召開時間由每一學期召開三次調整每週或隔週召開一次為原則，以快速因應高教環境之變化，適時爭取時效與加強運作功能。
- 七、檢附節錄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參考（如附件二）

決議：通過。

| 學 校   | 行政會議之組成人員   |
|-------|---|
| 台灣大學  | 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校長於必要時得指定其他單位主管、學生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
| ●清華大學 | 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秘書長、共教會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 <u>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u> 、各教學及研究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計通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人事室主任組成，校長為主席，議決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
| 交通大學  | 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組成之，以校長為主席，學生聯合會代表一人列席，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其他列席人員。行政會議之執行協調單位為秘書室，執行秘書為主任秘書。 |
| ●成功大學 | 由校長、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 <u>院系（所）級學術單位主管</u> 、附設單位主管、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組成。校長為主席，討論有關重要行政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
| 中央大學  |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總教學中心委員會主任委員、研究中心主任代表一人、圖書館館長、電算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組成之。<br>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行政會議之決議應分送各單位公告周知。   |
| 中興大學  | 以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主任及第五條之行政單位一級主管組織之，及學生代表一人列席。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執行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 ●政治大學 | 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 <u>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u> 及其他一級單位主管、職員代表二人、研究生學會代表及學生會代表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
| 陽明大學  | 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院籌備處主任及各一、二級行政單位主管組成，並得視須要邀請系主任、所長參加，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
| ●中山大學 | 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學術研究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u>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u> 、附屬中學校長、本規程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七條之單位主管及第三十六條委員會主任委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              |

●表示該校「系所主管」有參加行政會議之學校。（清大、成大、政大、中山）

##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節錄)

：

：

第六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分設一級研究中心（海洋科技研究中心、管理學術研究中心、生物科技中心、水資源研究中心、神經科學研究中心）

前項各中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之，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第七條 本校文學院下設外國語文訓練中心及華語教學中心，前二項中心之主任由文學院院長就相關領域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推薦後，陳請校長聘兼之，並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連任一次。

本校社會科學院下設師資培育中心，該中心之主任由教育所所長兼任之，該中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處、館、室及中心：

-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
-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
-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
- 四、學術研究處：掌理學術交流、……。
- 五、國際交流處：掌理學術交流、……。
- 六、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
- 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支援教學、研究及資訊與……。
- 八、推廣教育中心：統籌推廣及服務事項之發展規劃、……。
- 九、藝文中心：負責推廣藝文教育及表演活動事項，……。
-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綜合事務、……。
- 十一、人事室：辦理人事事務，……。
- 十二、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

第三十六條 校務會議下設下列委員會：

一、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

為監督有關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其任務如下：

：

：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學術研究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附屬中學校長、本規程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七條之單位主管及第三十六條委員會主任委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



## 第四案

###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學術研究處

案由：「國立中山大學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草案）」及「國立中山大學各系（所）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單位評鑑辦法」第六條、第七條及 95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如附件）辦理。

決議：實施要點標題文字部分授權學研處統一修正後通過。

## 第五案

###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大學法第 33 條（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校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章（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修正部分文字。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供參。

決議：通過。

##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 修正條文暨原條文 對照表

|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 <p>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建立溝通管道，增進學生自治能力及在校學習效果，特依大學法第 33 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章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訂定本辦法。</p> | <p>為輔導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溝通管道，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五條，訂定本辦法。</p> | <p>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文字。</p> |

註：修正第一條文字內容，其餘條文不變，原條文檢如附件。

#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

91.6.17 第五次學務會議通過

92.6.6 第四次校務會議核備

95.12.22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 條

- 第一條 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建立溝通管道，增進學生自治能力及在校學習效果，特依大學法第 33 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章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按校、院、系（所）層級，成立學生自治團體，學生均可為會員。
- 第三條 院、系（所）層級學生自治團體之輔導單位分別為院、系（所），校層級學生自治團體之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 第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自訂組織章程經輔導單位核可後，公布實施，正式設立。
- 第五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設立、管理及解散，依各該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章程辦理。
- 第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受輔導單位之輔導。
- 第七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向會員收取會費；經輔導單位同意後，並得對外募款或接受捐助。  
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且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並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另應定期向會員公布及說明經費使用之情形，  
學生自治團體接受輔導單位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
- 第八條 學生自治團體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均應經輔導單位核准後始得進行。
- 第九條 學生自治團體成員有舉辦集會活動之需要者，應向學生自治團體登記，並由學生自治團體代為向輔導單位申請。
- 第十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依本校各項會議規定，推舉代表出席或列席。
-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以充實學生自治幹部、學生會員代表之自治理念、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
-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團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並應負法律責任。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核備，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大學法

- 第 33 條 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 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 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 前四項之辦法，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 第四章 學生自治及校務參與

-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設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事務及社團活動，並推舉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項會議。
- 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由學生事務處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核備，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學生自治相關實施要點由學生自治團體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四十八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來源：
- 一、學生繳納自治組織之會費。
  - 二、學校補助經費。
  - 三、其他收入。
-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經費之分配運用及稽核由學生事務處輔導；第二款經費之使用由學校負責稽核。
-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其成立或結束由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之。學生社團得聘請相關專長人員擔任指導老師。
- 第五十條 本大學各學系及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得設系、所學會，學會須置指導老師，該系、所學生為會員。
-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推選代表出席、列席下列會議：
- 一、校務會議：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若干人，以達本規程第三十四條訂定之比例名額。
  - 二、教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
  - 三、學生事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二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二人出席。
  - 四、總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
  - 五、系、所務會議：學生參與會議之性質、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所視需要自行訂定。
  - 六、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列席代表各一人。
  -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另定之。
- 前項學生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年。
- 其他有關學生畢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學生出席、列席。
-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重大獎懲、重大案件或因本大學行政措施致學生權益嚴重損害、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之申訴，其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六案

###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草案擬定過程如下：

- (一) 本案曾於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緩議，請學務處與全體學生溝通修正後再提案討論。
- (二) 本處課外組已於 11 月 30 日邀請校外學者專家郭振恭教授、賴恆盈教授就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草案提供專業法律意見。
- (三) 本處課外組復於 12 月 6 日及 12 月 13 日對本校全體學生舉辦說明會（含宿委會、畢聯會、系學會、社團幹部等），開放全體學生參與，聽取學生意見，並作充分溝通。

二、本案分甲、乙二案，提請討論：

- (一) 甲案(附件一)已提 95 年 12 月 15 日之 9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 乙案(附件二)合併甲案之第十及第十一條，確立學生會為本校最高學生自治組織，保障次級自治團體地位及經費獨立運作；學生會組織章程之修訂，涉及次級自治團體時，需尊重並參考其意見。

三、檢附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草案甲、乙案對照表（如附件三）供參。

決議：經決議，通過乙案。

#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95.12.22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山大學學生會是中山大學學生總結多年學生自治經驗，因應國家社會發展，為落實學生自治精神而成立。希冀全體會員本服務奉獻精神一同努力，確保章程之實施，以增進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依據)

本章程依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會」(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Student Association)，英文簡稱 NSYSUSA，對外簡稱「中山學生會」，對內簡稱「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第四條(地位)

本會為本校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其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 第二章 會員

### 第五條(資格)

具有本校學籍學生皆為本會當然會員。

### 第六條(權利)

本會會員權利如下：

- 一、選舉與被選舉會長、學生議員，罷免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之權。
  - 二、應聘為本會幹部之權。
  - 三、參加本會各項活動之權。
  - 四、依法旁聽本會各項會議之權。
  - 五、獲知本會相關資訊之權
  - 六、其他本會規章或決議賦予之權。
- 會員未盡義務者，經學生議會決議，得限制或停止其部分權利；其辦法另訂之。

### 第七條(義務)

本會會員應盡義務如下：

- 一、遵守本會章程、規章及議會決議。
- 二、繳納會費。
- 三、其他法令所規定及約定之義務。

### 第三章 會長

#### 第八條（地位及選舉）

會長為本會最高行政首長，代表本會，副會長一名協助會長處理會務。

會長、副會長候選人須有社團社長、系所學會會長或學生會幹部共九人以上連署推薦。

會長、副會長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

會長、副會長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副會長出缺時，會長應於兩週內提名候選人，由學生議會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會長副會長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 第九條（資格限制）

會長、副會長候選人須具備資格如下：

一、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未曾有申誡以上處分者。

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需平均 65 分以上且未曾有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者。

#### 第十條（組織及職權）

會長得設以下各部、會，統稱行政中心：

一、秘書部：負責文書、檔案、通知、紀錄、財物申購及會務運作協調等事宜。

二、財務部：負責預算、決算編製、會費規劃、財物管理等事宜。

三、權益部：負責有關學生權益事宜，促進全體會員之福祉。

四、活動部：負責各項活動之籌畫、執行及庶務工作等事宜。

五、新聞部：負責發行學生會會訊，傳佈學生會相關訊息。

六、社團部：負責加強學生社團溝通與協調；參與社團活動費補助之審查。

七、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其經費獨立，組織及職權行使依其既有規定。

八、畢業生聯合會：其經費獨立，組織及職權行使依其既有規定。

九、系所學會：其經費獨立，組織及職權行使依其既有規定。

前項第一至六款各部設部長一名、幹部若干名，部長由會長提名任命之。

會長得依需要，經學生議會同意成立任務編組，其存續期間至任務結束或會長卸任為止。

#### 第十一條（職責）

會長行使職務應本中立之原則，維護全體會員權益，其職掌如下：

一、向學生議會提出預算案及決算。

二、列席學生議會，提出會務報告與接受質詢。

三、出席或列席校內、外各項會議。



四、綜理本會會務並執行學生議會之決議事項。

#### 第十二條（代理）

會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或出缺時，由副會長代理。

會長、副會長均出缺時，由行政中心推派一名部長代理；但無法推派產生時，由秘書部部長代理。

會長出缺若任期尚餘一半者，則應於一週內辦理補選。

補選產生之會長，其任期至該任會長任期屆滿為止。

#### 第十三條（改選未能選出之處理）

會長改選因故未能產生時，應於結果確定公佈後，一週內再辦理選舉。

再辦理選舉仍未能產生而會長任期已屆滿時，由學生議會議長代理會長，直至新會長選出為止。

議長代理會長期間，其職務由副議長代行。

### 第四章 學生議會

#### 第十四條（地位）

學生議會由學生議員組成，為本會之最高立法機關。

學生議會組織辦法另訂之。

#### 第十五條（產生方式及任期）：

學生議員總額為 35 名，產生方式及任期如下：

以學院為選舉區，各選舉區應選名額依會員人數比例分配。

學生議員任期一年，每次改選一半(第一屆各院得票較少之後半議員共十八名，任期半年)，連選得連任。

學生議員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 第十六條（職權）

學生議會職權如下：

- 一、修改本章程及訂定本會其他規章。
- 二、聽取學生會報告及質詢。
- 三、議決會長所提之法案、預算案、決算。
- 四、有同意權、調閱權、聽證權。
- 五、議決活動經費之補助、分配。
- 六、其他議案之提出、議決。

預算案之審查不得有增加支出之決議並應於提出後三週內完成，其它議案應於兩次常會內完成審議。

學生議會職權行使辦法由學生議會另訂之。

#### 第十七條（正副議長產生方式、任期、職權）

學生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由學生議員選舉產生。  
議長負責召開並主持學生議會，議長不能主持時，由副議長代行。

#### 第十八條（秘書長產生方式、職權）

學生議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  
秘書長由議長任命，處理學生議會行政事務。

#### 第十九條（委員會）

學生議會得設各委員會，其辦法由學生議會另訂之。

#### 第二十條（會議）

學生議會會議分為下列兩種：

- 一、常會：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
  - 二、臨時會：會長諮請或議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由議長於七日內召開。
- 學生議會開會時，得經學生事務處邀請學校派員列席。

#### 第二十一條（開會額數）

學生議會須有應出席議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

#### 第二十二條（議會職權限制）

學生議會之決議與本章程抵觸者無效。  
學生議會應將各項會議紀錄，備份送學生事務處備查。

#### 第二十三條（議員規範）

議員規範如下：

- 一、學生議員應親自出席各項會議。
- 二、學生議員不得兼任行政中心、評議委員會之任何職務。
- 三、學生議員應遵守議會通過之各項規範。

#### 第二十四條（覆議）

會長對於學生議會之決議，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決議送達後十日內提請學生議會覆議。  
覆議時，如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會長應即接受該決議。

### 第五章 評議委員會

#### 第二十五條（地位、組成）

本會設評議委員會，由評議委員七人組成，評議委員獨立行使職權。  
評議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委員選舉產生，主持會議，對外代表委員會。

## 第二十六條（產生辦法、任期）

評議委員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任命，任期為一年，每次改選一半。  
第一屆提名之評議委員其中四人任期為半年。

## 第二十七條（職權）

評議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統一解釋本章程及其他法規。

二、仲裁本會各組織或人員權利義務爭議事件。

前項解釋或仲裁須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同意，以書面公布為之，並得附不同意見書。

三、其他與評議職權有關事項。

評議委員會職權行使辦法，由委員會訂定，經學生議會通過後實施。

## 第二十八條（限制）

評議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其他任何職務。

## 第六章 財務

### 第二十九條（來源）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會費。

二、校內、外補助或贊助之經費。

三、其他經學生議會同意之收入。

四、前三款經費之孳息。

以上經費應依會計制度規定處理。

### 第三十條（會費）

會費徵收數額由會長提請學生議會議決之，若無提請得比照前一次數額徵收。

### 第三十一條（公佈）

學生會財務應每學期公布；會長交接時財務帳冊應辦理移交。

## 第七章 附則

### 第三十二條（組織章程修改）

本章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一、會長之提議，議員三分之二之出席，出席四分之三之決議，得修改之。

二、學生議員總額五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出席四分之三之決議，得修改之。

三、會員百分之一之連署提議，提交學生議會修改之；或百分之三之連署，由會員投

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會員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即通過之。

章程之修改若變更次自治團體之權益，應先取得次自治團體意見。

### 第三十三條（創制複決）

本會經會員百分之三之連署，得提議創制本會法規或複決本會決議，其辦法由學生議會另訂之。

### 第三十四條（聽證會）

本會遇重大議題時，得舉辦聽證會，其辦法由學生議會另訂之。

### 第三十五條（會議規則）

本會各項會議之議事規則，由學生議會訂定之；未規定者適用內政部頒布之會議規範。

### 第三十六條（法之位階性）

本會其它法規、決議、辦法與本組織章程牴觸者無效。

有無牴觸發生疑議時，由評議委員會解釋之。

### 第三十七條（施行政序）

本章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 第七案

###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擬訂「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名單(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條文：「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每屆委員任期屆滿，改選二分之一，且委員最多連任一次（任期四年）。但其成員不得與經費稽核委員會之成員重疊。」辦理。
- 二、因本屆委員任期至本（九十五）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即將屆滿，依規定應改選二分之一委員。
- 三、檢附校內外委員名單乙份，敬請參考。
- 四、通過後，擬請人事室發聘，聘期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決議：通過。

## 國立中山大學（96-97年）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名單（草案）

### 一、校外委員

| 姓名  | 現職   | 備註       |
|-----|--|----------|
| 林向愷 | 台灣大學經濟系教授  | 任期二年（連任） |
| 余榮輝 | 1、南都豐田汽車公司董事<br>2、高都豐田汽車公司總經理<br>3、高運汽車公司總經理<br>4、新三榮投資公司董事長 | 任期二年（連任） |
| 楊景行 | 隆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任期二年（連任） |
| 謝進南 | 龍慶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任期二年（連任） |
| 張德盛 |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任期二年（連任） |
| 陳政弘 |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副董事長   | 任期二年（連任） |
| 林中進 | 一功營造公司董事長  | 擬聘任      |
| 蘇朝山 | 港灣城市交流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 擬聘任      |

### 二、校內委員

|     |                    |          |
|-----|--------------------|----------|
| 倪豐裕 | 國立中山大學企管系教授兼推教中心主任 | 任期二年（連任） |
| 李明達 |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 任期二年（連任） |
| 楊遠波 | 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教授      | 任期二年（連任） |
| 何扭今 | 國立中山大學材料科學研究所教授    | 任期二年（連任） |
| 陳宏遠 |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教授    | 任期二年（連任） |
| 張瑞當 |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 擬聘任      |
| 張宗仁 |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           | 召集人      |

印製日期：95.12.07

## 履 歷 表

姓名：蘇朝山

性別：男

籍貫：台灣省高雄縣

學歷：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

台北市建國中學高中部

現職：港灣城市交流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京城銀行監察人

立宇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實踐大學副教授

高苑科技大學副教授

經歷：高雄銀行董事長

高雄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監事

日商第一勸業銀行副科長,科長,襄理,副理,經理,協理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等數家公司董事

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諮詢顧問

## 簡 歷

|        |  |      |                                  |
|--------|--|------|----------------------------------|
| 姓 名    | 林中進  |      |                                  |
| 公司名稱   | 一功營造有限公司<br>財團法人高雄 2009 年世運基金會<br>隆大營造(股)公司<br>升鴻水電工程(股)公司<br>神功國際貿易(股)公司  | 職 稱  | 董事長<br>董事長<br>執行董事<br>董事長<br>董事長 |
| 業務項目   |  |      |                                  |
| 公司地址   | 高雄市前鎮區二聖一路 288 號 11 樓之 1   | 公司電話 | 07-7163856                       |
|        |  | 公司傳真 | 07-7161268                       |
| E-MAIL | <a href="mailto:Yiku6655@ms10.hinet.net">Yiku6655@ms10.hinet.net</a><br><a href="mailto:Yiku.a3856@msa.hinet.net">Yiku.a3856@msa.hinet.net</a> | 聯絡人  | 李惠美 分機：20                        |
| 網 址    |  |      |                                  |
| 其它兼任職務 | 2009 年世運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br>上雲藝術中心 主委   |      |                                  |
|        | 中台禪寺護法總會 執行長<br>中禪禪寺佛教基金會 主委   |      |                                  |



## 第八案

###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於 97 學年度增設「通訊工程研究所博士班」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院通訊所於 94 學年度時提案增設 96 學年度博士班乙案，業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並報部，教育部並於民國 95 年 6 月 29 日，台高(一)字第 0950091717 號函回覆，本案審核結果為緩議。
- 二、通訊所業已就相關審查意見經過 95 年 9 月 5 日通訊所 95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及 95 年 10 月 19 日通訊所與電機系通訊組聯席會議討論後，修改計畫書內容，並再經過 95 年 10 月 24 日通訊所 95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95 年 11 月 2 日本院 9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及 95 年 12 月 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研發會通過，擬再提報 97 學年度增設博士班乙案。
- 三、針對校研發會附帶決議，本院電機系與通訊所雙方主管皆支持並協商具體作法如所附之補充說明，若獲校務會議通過，再將補充說明之實施方案納入至計畫書內。
- 四、檢附修正後計畫書及相關會議資料各乙份（如附件）。

決議：計畫書需依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發會會議決議及附帶決議提出具體措施之修正，並授權教務處審核，俟審核通過方准報部。

## 通訊所博士班計畫書之補充說明

通訊所與電機系知悉校研發會通過 97 學年度增設「通訊工程研究所博士班」計畫書之附帶決議(如下)，基於現代通訊科技發展進步神速，從事前瞻性研究需要龐大整合研究人力，故整併通訊所與電機系通訊相關教師，就教學、研究、招生方面進行實質合作有相當的必要性。雙方整併後除了在團隊研究競爭力上更具優勢外，也在日後準備教育部系所評鑑工作上有很大的幫助，故雙方主管皆支持校研發會三點附帶決議事項，並協商下列實施方案加以具體落實。

### 一、擬於 97 學年度增設「通訊工程研究所博士班」乙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 6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討論

附帶決議：

1. 通訊所與電機系應就教學、研究、招生方面有實質的合作，並於招生前具體提出共同開設的課程。
  2. 通訊所與電機系之系務會議應聯合召開，並以此會議為最高決策。
  3. 以上 1、2 項如溝通後仍無法執行且窒礙難行者，則本案不宜提出招生事宜。
1. 即日起通訊所教師與電機系通訊相關教師先進行相互合聘工作，合聘後就共同教學、研究、招生等方面開始進行規劃，以具體落實合作關係。
  2. 下學期通訊所與電機系互推代表商討雙方在一系多所架構下之整併辦法，以及通訊所與電機系之系務會議聯合召開之具體實施方式。
  3. 若通訊所獲准於 97 學年度成立博士班以及雙方整併工作一切進行順利下，將於明年 10 月學校檢討碩博士班招生簡章前，完成共同招生及共同開設課程之規劃。

通訊所所長：

洪子聰 12/20/95

電機系系主任：

陳英忠 12/20/95

工學院院長：

盧晉南 10/20/06

## 第九案

###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如附件，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教育部 95 年 10 月 3 日台人(三)字第 0950141476C 號令修正發布「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乙案，擬修訂「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準則」第四條與第六條。
- 二、檢附「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準則」(修正草案)、及其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原條文暨教育部原函影本各乙份。

決議：通過。

#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準則(修正草案)

92. 1. 17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92. 10. 31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03. 26 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準則依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十點規定訂之。
- 第二條 教授、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者，除其屆滿限齡之日適在學期中者，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延長服務至該學期終了外，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
- 第三條 教授、副教授已達應即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符合第四條規定條件而有繼續服務意願者，得由系所(組)主動逐年檢討，經系所(組)、院(中心)及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 第四條 依第三條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 一、基本條件：
- (一)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 (二) 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 (三)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 (四) 於本校任教一年以上者。
- 二、特殊條件：
- (一)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 (三) 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 (四) 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 (五) 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著有國際聲望者。
  - (六) 所擔任課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 前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任教年資，以專任有給年資為限。
- 第五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延長服務案之審議，除依教育部規定及下列原則辦理外，得另訂更嚴謹之標準：

一、依第四條第二款第（一）（二）（三）目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其資格、條件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逐年審定，毋需送校外專家審查。

二、依第四條第二款第（四）（五）（六）目認定之個人著作、重要學術論文、創作、展演、高科技或稀少性課程等，於院教評會審議前，需由校教評會先送校外專家審查，再將外審結果送回院教評會依規定程序辦理。

前項校外專家之資格，不得低於送審人資格。

第五條之一 延長服務業經教評會審議不通過者，應將未通過理由以書面通知系所。

第六條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第七條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次月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副教授延長服務至多以延長至屆滿六十六歲學期終了止。

第八條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系所（組）應於屆齡（期）三個月前提出申請，本校應於屆齡（期）前檢討核定，至遲於屆齡（期）一個月內檢附名冊一份報教育部備查。

第九條 教授、副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本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即報請教育部依規定辦理應即退休。

第十條 本準則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對照表

95.12.22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四條<br/>依第三條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p> <p>一、基本條件：</p> <p>(一)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學工作者。</p> <p>(二) 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p> <p>(三)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p> <p>(四) 於本校任教<u>一年</u>以上者。</p> <p>二、特殊條件：</p> <p>(一)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p> <p>(三) 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p> <p>(四) 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p> <p>(五) 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著有國際聲望者。</p> <p>(六) 所擔任課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p> <p><u>前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任教年資，以專任有給年資為限。</u></p> | <p>第四條<br/>依第三條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p> <p>一、基本條件：</p> <p>(一)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p> <p>(二) 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p> <p>(三)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p> <p>(四) 於本校任教<u>三年</u>以上者。</p> <p>二、特殊條件：</p> <p>(一)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p> <p>(三) 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p> <p>(四) 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p> <p>(五) 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著有國際聲望者。</p> <p>(六) 所擔任課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p> | <p>一、配合教育部規定修正。</p> <p>二、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p> <p>三、增列第二項。</p> |
| <p>第六條<br/>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p>  | <p>第六條<br/>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不得兼任行政職務，但情形特殊者，得斟酌准其兼任至屆滿六十五歲之當學年終了止。</p>   | <p>配合教育部規定修正。</p>   |

# 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準則（原條文）

92. 1. 17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92. 10. 31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03. 26 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準則依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十點規定訂之。

第二條 教授、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者，除其屆滿限齡之日適在學期中者，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延長服務至該學期終了外，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

第三條 教授、副教授已達應即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符合第四條規定條件而有繼續服務意願者，得由系所（組）主動逐年檢討，經系所（組）、院（中心）及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第四條 依第三條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 一、基本條件：

（一）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二）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三）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四）於本校任教三年以上者。

## 二、特殊條件：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著有國際聲望者。

（六）所擔任課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第五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延長服務案之審議，除依教育部規定及下列原則辦理外，得另訂更嚴謹之標準：

一、依第四條第二款第（一）（二）（三）目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其資格、條件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逐年審定，毋需送校外專家審查。

二、依第四條第二款第(四)(五)(六)目認定之個人著作、重要學術論文、創作、展演、高科技或稀少性課程等，於院教評會審議前，需由校教評會先送校外專家審查，再將外審結果送回院教評會依規定程序辦理。

前項校外專家之資格，不得低於送審人資格。

第五條之一 延長服務業經教評會審議不通過者，應將未通過理由以書面通知系所。

第六條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不得兼任行政職務，但情形特殊者，得斟酌准其兼任至屆滿六十五歲之當學年終了止。

第七條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次月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副教授延長服務至多以延長至屆滿六十六歲學期終了止。

第八條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系所(組)應於屆齡(期)三個月前提出申請，本校應於屆齡(期)前檢討核定，至遲於屆齡(期)一個月前檢附名冊一份報教育部備查。

第九條 教授、副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本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即報請教育部依規定辦理應即退休。

第十條 本準則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       |
|-------|-------|
| 檔號：   | 07102 |
| 保存年限： | 10    |

##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7022  
聯絡人：李承潔  
聯絡電話：02-23566073

人  
事  
室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台人(三)字第0950141476D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發布令影本、要點規定電子檔（掃描141476C.TIF、141476修正條文.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第六點，業經本部95年10月3日台人（三）字第0950141476C號令修正發布，自即日起生效。茲檢附發布令（含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程序法第160條第1項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部屬國立機關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新聞組、中部辦公室、人事處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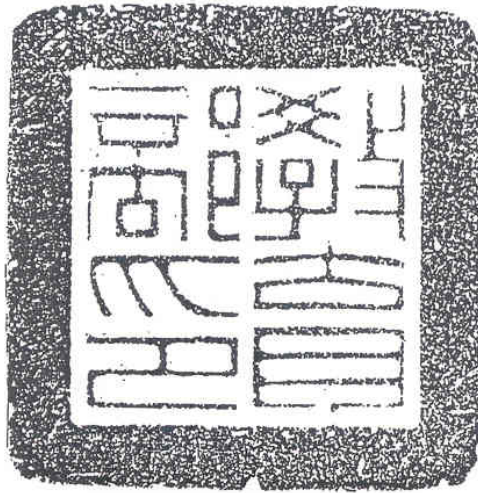
訂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令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李承潔 電話：02-23566073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台人(三)字第0950141476C號



修正「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第四點、第六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第四點、第六點。

部長 杜正勝

##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 第四點、第六點規定

四、依前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一)基本條件：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2. 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3.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4. 於辦理延長服務學校任教一年以上者。

(二)特殊條件：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3.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4. 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5. 教授藝能科目最近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6. 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前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任教年資，以專任有給年資為限。

六、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 第十案

###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第 304 次校教評會決議通過將校教評會部分業務，授權由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即予生效，及第 305 次校教評會修訂「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放寬有關教師續聘及退離教師轉為兼任教師，由原來三級三審改為授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即予生效。
- 二、案經本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檢附「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草案）」各乙份。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五條<br/>新聘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及提本校教評會審議時間如左：<br/>…<br/>新聘兼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程序與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相同，惟新聘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若已具教育部同等級證書，得逕由院、中心教評會審查，免辦著作外審。<br/><u>專任教師離職或退休轉為兼任教師時，經聘任之系、所（組）、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u></p> | <p>第五條<br/>新聘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及提本校教評會審議時間如左：<br/>…<br/>新聘兼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程序與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相同，惟新聘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若已具教育部同等級證書，得逕由院、中心教評會審查，免辦著作外審。</p> | <p>離職或退休專任教師轉為兼任教師，由原來三級三審修改為二級二審，此類教師之資格於聘任時，均經審查，轉為兼任教師時，則授權由聘任之系、所（組）、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查，免提校教評會審議。</p> |
| <p>第六條<br/>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u>教師之續聘，應於每年五月底前，由系、所（組）將教師續聘名冊提經系、所（組）、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長期聘任及不續聘辦法另訂之。</u></p>  | <p>第六條<br/>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長期聘任及不續聘辦法另訂之。</p>   | <p>教師續聘由原來三級三審修改為二級二審，授權由所屬系、所（組）、院（通識教育中心）考量教師過往之教學表現，並決定是否繼續聘任，免提校教評會審議。</p>                        |

#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草案）

70.02.25 第十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77.12.06 七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6.11.14 八十六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0.31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2.26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0.20 本校第二九七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4.12.23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07 本校第三〇五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第五條、第六條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校各級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教師：

（一）講師：

- 1、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2、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3、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

- 1、具有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者。
- 2、具有碩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3、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

- 1、具有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2、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

- 1、具有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2、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研究人員：

(一) 研究助理：

1、具有碩士學位或同其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2、具有學士學位，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六年以上，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 助理研究員：

1、具有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者。

2、具有碩士學位，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3、曾任研究助理或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三) 副研究員：

1、具有博士學位，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2、曾任助理研究員或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四) 研究員：

1、具有博士學位，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2、曾任副研究員或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第四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以專任為原則，但必要時得聘請兼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其總額不得超過該系、所（組）、通識教育中心之專任員額三分之一，惟音樂系、夜間部、進修部、通識教育中心通識課程除外，而每一專任員額得折算改聘四名兼任。

第五條 新聘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及提本校教評會審議時間如左：

一、各系、所（組）辦理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二、各系、所（組）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據該單位缺額、課程或研究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

三、初審通過後，各系、所（組）應將會議紀錄、聘任有關證件資

料及最近五年內著作，送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

各學系、所（組）新聘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須先由所屬院（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學位論文（著作）外審，外審時由系、所（組）教評會推薦六位以上（含）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亦得增列審查推薦人選後，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就前述人選中秘密遴選三人以上（含），由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學位論文（著作）審查。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審查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均應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時各系、所（組）教評會應推薦六位以上（含）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術副校長亦得增列審查人選，並由學術副校長就前述人選中簽請校長秘密遴選三人以上（含），由校教評會辦理著作審查。

四、複審通過後，各院（通識教育中心）至遲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檢送擬聘教師或研究人員聘任有關證件資料、著作外審成績及會議紀錄，簽會人事室陳請校長核示後提本校教評會審議。新聘兼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程序與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相同，惟新聘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若已具教育部同等級證書，得逕由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查，免辦著作外審。

專任教師離職或退休轉為兼任教師時，經聘任之系、所（組）、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第六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教師之續聘，應於每年五月底前，由系、所（組）將教師續聘名冊提經系、所（組）、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長期聘任及不續聘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待遇：專任者，每年按十二個月致送；兼任者，依教育部規定標準，以實際授課時數計算；但於學期中途到職者，均應自到職之日起算。

第八條 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辦



理，經依規定抵充授課時數後，每週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

專任教師於一般學制課程之授課時數，每學年於第二學期合併一次計算，經依規定抵充授課時數後，如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除特殊原因經校教評會通過外，應不予晉級；五學年內如有三學年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改聘為兼任，並納入聘約。

第九條 本校對聘約屆滿之教師及研究人員不予續聘時，各系、所（組）應於聘期屆滿六個月前、各院（通識教育中心）應於聘期屆滿四個月前、學校應於聘期屆滿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專任教師在聘約期滿前二個月未接獲學校通知不續聘，則在聘約期滿後，須無條件予以續聘。

教師及研究人員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三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於辭職三個月前提出，並將經辦事項及經管（借）公物移交清楚，取具證明後，始得離職。

第十條 本大學專任之教師，均有擔任導師、指導學生研究、評改學生試卷及各項作業、考核學生操行、指導學生課外活動之責任。

第十一條 助教須受所屬學系、所（組）主管之指導，並協助教學有關之研究工作、指導學生實驗、評改學生作業為主，並有被指定兼辦本單位行政事務之義務，但不得在校外兼任其他工作。

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不得兼任校外專任職務或課程；如有特殊情形，須商得系、所（組）、通識教育中心主管同意，並經校長許可，始得於他校兼課，但每週在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一共不得超過四小時，並必須通知教務處課務組登記，其兼授之課程以與在本校所授科目性質相關者為限。

第十三條 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加薪、加俸、升級、獎金、福利、進修及退休、撫卹等，均按政府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者，應由任職單位詳述理由及依據法令規章，提各該系、所（組）教評會及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通過後，再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出席委

員三分之二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教師及研究人員不服解聘、停聘、不續聘處置者，於收到學校通知書後三十日內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十五條 提聘之專任及兼任教師，所授科目或時數，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應聘時，請提聘系、所（組）於開學前連同聘書以書面通知人事室簽報校長核定後更正或註銷聘約。

第十六條 新聘專任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報請教育部核備，逾期不送件或核備未通過者，應依據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請假，依照本校教師請假規則辦理，請假規則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 教務處工作報告

### 註冊組

- 一、本校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在校學生人數共計 9,830 人，包括大學日間部 4,088 人、碩士班 2,878 人、博士班 1,202 人、碩士在職專班 1,522 人、二年制在職專班 140 人；全校在籍學生人數共計 10,315 人。
- 二、95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總報到率：大學日間部 96.17%、碩士班 94.86%、博士班 82.89%、碩士在職專班 97.54%、二年制在職專班 100%。
- 三、配合新大學法，本校第 10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除碩士班研究生外，96 學年度開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亦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經公告受理申請，96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無人申請。  
本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有 9 人獲准逕攻讀博士學位。

### 課務組

- 一、9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選課紀錄，已經「網路確認」、「至系所確認」、「至教務處確認」三次請同學做確認，但仍有 1444 位同學未確認(約學生總數 14.77%)，依選課須知規定，未確認學生的選課紀錄已簽請教務長核定，以選課系統所存資料為準，不受理任何更改。
- 二、課程大綱為學生選課前重要參考資料，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開設課程預計 96.01.10.上網公布，96.01.22 (學期考試後一週)辦理學生 95 下初選，96.03.05 (開學後第二週)辦理加退選，請各任課教師及早上網登錄任教科目教學大綱等相關資訊，提供學生選課之參考。
- 三、95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須知除送至各系所，轉發同學每人一份外，並公布於本校選課系統及課務組網頁／最新消息與公告；有關課程或學生選課相關辦理事宜，其他校際選課、棄選、暑修、或選課常見問題與解答等，均彙登於課務組網頁／最新消息與公告。
- 四、為提升本校國際化，各學院每學期至少應提供 7 門以英文授課之課程，該類課程授課時數並以 1.5 倍計算。推薦之課程，請各學院需於一月十二日學生初選開始前提出公布。

## 企劃組

- 一、本校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經濟所博士班」案，將依據教育部來函規定，預計於 12 月 31 日前提報申請表及計畫書申請 97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系所學位學程案。
- 二、本校 94 學年度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獎共有 14 位同學獲得推薦，經評審委員選出中文系黃聖松、生科系管毅剛、電機系吳建銘、資管系歐陽彥晶、海工系陳震遠、中山所童小珠等 6 位同學獲獎，業於 11 月 11 日校慶慶祝大會頒獎，每名獎牌 1 面，獎金新台幣 1 萬 5 千元。
- 三、碩士班甄試網路報名系統配合作業單位修改相關程式。
- 四、新增碩士班甄試網路報名開放考生補登報名資料及上網查詢退費登錄資訊。

## 招生試務組

- 一、9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已於 11 月 28 日放榜，本招生報名人數 2,075 人，錄取一般生 326 名，在職生 8 名，合計 334 名，請各系所辦理報到，遞補作業至 12 月 20 日截止。
- 二、教育部為考量碩士班考試時間過早，影響大四正常教學，請各校碩士班招生考試於每年 4 月至 5 月間辦理。
- 三、教育部為實現「照顧弱勢、區域平衡」理念，96 學年度試辦受理高中推薦入學單獨招生，本校配合參與招生。招生學系區分為社會組與自然組兩學群，招生名額 23 名，高中推薦報名後以學測總級分均標作檢定，高中學業成績名次比排序，預定 3 月 15 日放榜。
- 四、96 學年度各項招生考試預定日程表如後，特提會報告。

【實際辦理日期以各項招生簡章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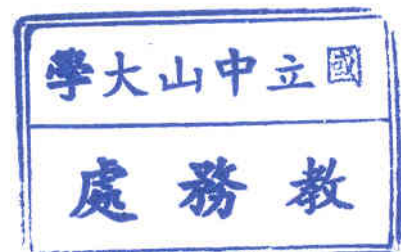
| 學位別 | 招生類別 | 報名日期                                       | 考試日期                             | 放榜日期    |
|-----|------|--|----------------------------------|---------|
| 學士班 | 繁星計畫 | 96.3.2~3.7 台灣大學統一辦理                        | 無考試，以學測成績檢定，高中成績名次比排序。           | 96.3.15 |
|     | 甄選入學 | 第一階段：中正大學統一辦理<br>第二階段：96.3.20~26<br>(網路報名) | 第一階段：中正大學統一辦理<br>第二階段：96.4.13~15 | 96.4.20 |

|     |                         |  |   |                              |
|-----|-------------------------|--|---|------------------------------|
|     | 體育運動績優學生                | 第一階段：96.3.1~7<br>(網路報名)<br>第二階段：96.3.23~27<br>(通訊報名) | 第一階段：96.3.17~18<br>第二階段：96.4.13~15                        | 96.4.20                      |
|     | 轉學生                     | 96.6.4~8 (網路報名)                                      | 筆試：96.7.11  | 96.7.20                      |
| 碩士班 | 招生考試                    | 96.1.23~30 (網路報名)                                    | 筆試：96.3.25<br>面試：96.4.28~29                               | 第一階段：96.4.21<br>第二階段：96.5.9  |
|     | 在職專班                    |  |   |                              |
|     | 高階學程在職專班<br>(EMBA、EMPP) |  | 筆試：96.3.4<br>面試：96.3.24~25                                | 第一階段：96.3.16<br>第二階段：96.3.30 |
|     |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  | 面試：96.3.24  |                              |
| 博士班 | 招生考試                    | 96.5.2~7 (網路報名)                                      | 筆試及面試 (I)：96.5.27<br>※面試得視需要延長至5.28<br>面試 (II)：96.6.16~17 | 第一階段：96.6.8<br>第二階段：96.6.22  |

### 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

- 一、為協助本校教師有效運用或設計 E 化教材，本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邀請本校資訊管理學系陳年興主任舉辦 2 場教師研習活動，演講主題為「數位學習與知識管理」。第 1 場業於 95 年 11 月 10 日 (星期五) 圓滿完成。第 2 場即將於 95 年 12 月 15 日中午 12 點至下午 2 點於管理學院 3026 教室舉行。
- 二、為強健本校教師體魄以提升教學成效，本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邀請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體育與健康教育組許秀桃組長於 95 年 12 月 22 日 (星期五) 下午 2 點至 6 點舉辦 1 場教師研習活動，研習主題為「飛吧! 我的心」，希望藉由系列肢體肌肉訓練及冥想課程增強全校教師對自我身心的感受及調整，進而提高紓解壓力的能力提升健康體適能水平。
- 三、「教學意見調查施測作業說明會」業於 9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召開，會中除說明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紙本施測作業流程之外，另也針對相關施測問題進行討論。

- 四、本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訂於 95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至 12 月 15 日(星期五)間，進行學生網路「教師教學態度問卷調查」。調查結果將以密件方式分送各院系所參閱；若調查結果教師態度呈現嚴重負面情況，惠請各院系所求證調查結果是否屬實。
- 五、94 學年度「大學部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之回饋問卷」調查統計分析結果，本處業已密件方式送交一、二級學術單位主管參閱，並委請系所單位主管轉知所屬教師相關之問卷調查結果。
- 六、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預計於 12 月擇期召開，討論 94 學年度實施之「大學部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之回饋問卷」調查、本校第 108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之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辦法及教師教學態度調查等議案。
- 七、本校 95 年度第 1 學期整合學程會議業於 9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召開完竣，會中決議通過議案將提本校 110 次教務會議討論。
- 八、本校學生領導力認證制度自 95 年 11 月 13 日起接受學生申請，截至 12 月 4 日止共有 16 人提出申請。
- 九、本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正積極請各計畫執行單位上傳「卓越教學小組」95 年度計畫成果報告，以供教育部及相關單位隨時瀏覽本校執行 5 年 500 億計畫之情形，成果報告網址為  
<http://140.117.152.44/TDRC/teach/presenta.php>。



#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

## 學生事務處工作報告

### 壹、課外活動輔導工作

#### 一、推動學生會

1. 已於 11 月 30 日由校長主持，邀請校外專家郭振恭教授、賴恆盈教授就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提供專業法律意見。
2. 為聽取學生意見做為修改學生會組織章程之參考，於學生活動中心多用途大廳辦理二場說明會，

第一場時間：95 年 12 月 06 日（星期三）中午 12:30~14:00

第二場時間：95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30~14:00

#### 二、績優社團獎學金

本學期獎學金審查會議已舉辦完畢，通過績優社團得獎名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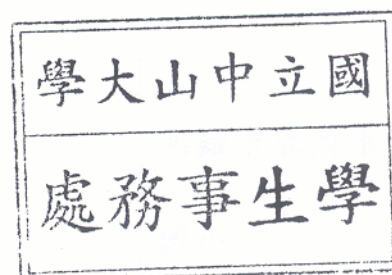
團體獎：滋青社、原學社、攝影社、迴馨社、南雁國樂社及福爾摩沙社，各得獎金新台幣貳萬元整。

個人獎：計有 47 位社團同學申請，共錄取 30 位，每位可獲得新台幣 6 千元整獎學金。

#### 三、社團社區服務

本校社團從事社會、社區服務不遺餘力，本學期更與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合作，結合本校志工，到高雄市各國小辦理社會服務營隊，具體活動如下：

1. 原住民工作學習社：WAWA 體驗營 10 月 28 日 鼎金國小
2. 滋青社：快樂營活動 11 月 26 日 獅湖國小
3. 基層文化服務社：咕咕營活動一 12 月 2 日 新上國小  
咕咕營活動二 12 月 3 日 九如國小
4. 迴馨社：哈哈營活動 12 月 2-3 日 中山國小



#### 四、寒假社會服務營隊

寒假期間本校各社團預計辦理社會營隊如下：

| 編號 | 活動名稱               | 日期                  | 社團         | 地點             |
|----|--------------------|---------------------|------------|----------------|
| 1  | 96 寒假社會文化服務隊       | 2006 年<br>2/1-2/6   | 滋青社        | 台南市志開國小        |
| 2  | 2007 中山滋青寒假社會文化服務隊 | 2006 年<br>2/10-2/14 | 滋青社        | 台南市新南國小        |
| 3  | 冬令定點一隊             | 2006 年<br>1/31-2/4  | 基服社        | 高雄縣建山小學        |
| 4  | 冬令定點二隊             | 2006 年<br>1/30-2/3  | 基服社        | 屏東縣口社國小        |
| 5  | 冬令定點三隊             | 2006 年<br>1/31-1/28 | 基服社 2 梯隊   | 屏東縣五溝國民小學、萬巒國小 |
| 6  | 2006 寒假駐村          | 2006 年<br>1/28-2/3  | 原住民文化工作學習社 | 屏東縣泰武鄉泰武國小     |

#### 貳、學生生活輔導工作

##### 一、學生宿舍

##### (一) 大學部、研究生宿舍分配比率調整

##### 1. 依據：

- (1) 94 學年度全校導師會議決議。
- (2) 95 學年度 9 月份學生宿舍管理執行委員會議通過。

##### 2. 分配比率：

- (1) 現況：大學生床位數 2.36 比研究生床位數 1。
- (2) 規劃調整後：大學生床位數 1.81 比研究生床位數 1。

##### 3. 調整階段及作法：

- (1) 第一階段：96 學年度大學部移撥 160 個床位予研究生，分配比率調整為：大學生床位數 2.21 比研究生床位數 1。
- (2) 第二階段：97 學年度大學部移撥 168 個床位予研究生，分配比率調整為：大學生床位數 1.81 比研究生床位數 1。



(3) 自 96 學年度起大學部四年級男生減少 50% 床位，97 學年度起大學部四年級男生將不再提供住宿。

(二) 宿舍區機車違規

10 月、11 月糾察學生宿舍區違規停放機車件數累計 318 件，其中違規 1 次學生 287 人，違規 2 次學生 29 人(含外籍學生 1 人)，違規學生除公告通知外，另違規 2 次學生已個別通知警告。

(三) 住宿違規

教官於宿舍巡查及輔導期間，查獲違規頂讓床位 1 件，違規留宿異性 1 件，違規學生已依規定限期退宿。

## 二、就學貸款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學生就學貸款，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計 996 人，在職專班計 91 人，合計申請人數 1,087 人。

## 三、學生學雜費減免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申請減免學雜費，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計 337 人，申請金額 590 萬 7656 元整；在職班計 84 人，申請金額 154 萬 1146 元整；合計申請人數 421 人，申請總金額 744 萬 8802 元整。

## 四、共同助學方案

- (一) 95 學年度申請本校「共同助學」方案學生人數總計 140 人。(申請中低收入家庭就學補助 113 人，低收入戶免住宿費 27 人)
- (二) 申請中低收入戶就學補助學生 113 人，經教育部審查，資格不符 8 人，符合申請資格者 105 人(申請補助 5000 元者 39 人；補助 7000 元者 66 人)。

## 五、預官考選及國防工業訓儲

- (一) 96 年大專預備軍士官考(甄)選報名作業，自 95 年 9 月 25 日起至 95 年 10 月 16 日止，本校共計有 509 人完成報名手續(博士生 50 人，餘 459 人為大學部應屆畢業及碩士班學生)。
- (二) 預官考試日期：96 年 2 月 1 日。

## 六、學生團體保險

95 年 5 月~10 月 26 日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理賠人數 88 人（含博士班學生病故 1 人），理賠金額 195 萬 1115 元。（申請理賠案件大多為學生意外受傷個案）

## 七、學生急難救助

95 會計年度（95.01.01–95.10.31）申請學生急難救助並獲得補助學生 20 人，補助金額共合計 405,000 元。

## 八、學生狀況處理

學生意外事件統計：（95.6.21~95.12.3）

件數：**90 件**      意外受傷或協助學生人數：**109 人**

| 事件類別 | 車禍        | 疾病送醫     | 運動傷害     | 意外傷害     | 糾紛處理       | 個別輔導     | 急難慰助     | 其它(含服務他校學生)          |
|------|-----------|----------|----------|----------|------------|----------|----------|----------------------|
| 件數   | <b>44</b> | <b>6</b> | <b>3</b> | <b>1</b> | <b>13</b>  | <b>6</b> | <b>1</b> | <b>16</b>            |
| 學生人數 | <b>57</b> | 6        | 3        | 1        | 17         | 8        | 1        | 16                   |
| 附註   |           |          |          |          | 感情、車禍、租屋糾紛 |          |          | 他校學生車禍<br>毒蛇入侵<br>詐騙 |

## 九、學生校外賃居

95 學年度各院協助提供之校外賃居學生資料，統計如下：

| 院別  | 文學院 | 理學院 | 工學院 | 管理學院 | 海科院 | 社科院 |
|-----|-----|-----|-----|------|-----|-----|
| 人數  | 32  | 214 | 13  | 71   | 7   | 76  |
| 413 |     |     |     |      |     |     |

依據上表統計，本校僅 413 人在校外租屋，數字明顯偏低。為有效掌握及維護校外學生住宿安全，建請各系所能再加強協助調查。

## 參、諮商輔導工作

### 一、導師業務

#### (一) 全校導師會議

本學期全校導師會議預定於 12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4:10~6:00 於圖資 11 樓 1106 室舉行，請各院系所導師留意預留導師會議時間，並請鼓勵所屬系所導師踴躍參與會議，以彰顯全校導師會議之功能。本次全校導師會議重要內容為：介紹本校「學生綜合資訊平台」及專題演講與經驗分享：「化危機為轉機～轉念從校園與家庭開始...」，敬邀全校導師踴躍參加。

#### (二)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本學期將為導師舉辦 2 場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1. 第一場為 11.15（三）10 時於圖資 2 樓研討室，舉辦專題演講『做個愛情樂活族』，邀請兩性文學作家黃子容針對年輕學子的愛情觀，深入剖析，讓老師及家長們能深入孩子的心中，一起分享成長的酸甜苦辣，本場次演講吸引近 100 餘位師生共同參與聆聽與分享。
2. 第二場為 12.20（三）下午 2 時於行 5007 室，舉辦專題演講『如何瞭解年輕人的想法～～從關係的建立談起』，邀請鄭石岩老師以其諮商與佛學的背景，為老師們開啟瞭解年輕人的想法之門，讓師生的關係從自然與信賴中慢慢的建立起來。

(三) 95 學年第 1 學期「導師活動費」及「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費」開始申請了，敬請各系所通知所屬導師把握時間申請，本學期活動申請與結報期限為會計年度截止日（約 12 月上旬）。

(四) 本學期各系所導師費，將於於 12 月份薪資單中統一發放，請導師們屆時留意薪資單之金額明細。

### 二、輔導工作

#### (一) 「賴氏人格量表」心理測驗

針對大學部及研究所新生進行「賴氏人格量表」心理測驗施測與

解釋，並針對大學部新生進行憂鬱篩檢；共計約 1500 餘名新生參與。若新生導師想進一步了解新生狀況，請與系所輔導老師聯絡。

(二) 兩性座談「做個愛情樂活族」

11 月 15 日(週三)於圖書館 2 樓研討室舉辦兩性座談，由知名兩性作家黃宇容老師分享兩性交往的觀點，講題為「做個愛情樂活族」，演講精彩熱烈，吸引近 100 餘位師生共同參與聆聽與分享。

(三) 專題演講

1. 12 月 4 日中午 12:00-14:00 於圖資 1106、1107，邀請徐西森老師（高應大輔導主任）專題演講，講題為「性別關係中的愛與性」。
2. 12 月 11 日分別於圖資 1106、1107 及 2 樓研討室進行「性別與體育」、「性別與戲劇」二場性別平等論壇，邀請加拿大學者與學生進行性別議題的對談。
3. 12 月 20 日下午 14:00-16:00 於行 5007 會議室，邀請鄭石岩老師來談「如何瞭解年輕人的想法～～從關係的建立談起」

(四) 高醫精神科唐子俊醫師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蒞校駐診

駐診時間：星期三晚上 06：00～09：00。

駐診地點：行政大樓五樓 5004 室。

預約電話：5252000 轉分機 2238。

### 三、資源教室業務

(一) 11 月 9 日召開資管系身心障礙個案會議，由學務長主持，並邀請高師大劉萌容老師與會，就亞斯伯格症個案引發之事件進行研討。

(二) 11 月 17 日 12 點至 14 點，於行政大樓 2003 會議室召開期中座談會，共有 23 位師生參與本活動。會中介紹中心新任組長及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討論本學期資源教室各項活動計畫。

## 肆、畢業生就業輔導工作

### 一、職涯規劃與就業輔導

#### (一) 海外就業研習營

因應全球化浪潮，協助大專學生就業及生涯規劃，了解海外工作市場與趨勢，接受國際化就業市場的挑戰，本處畢輔組於10月28、29日舉辦「海外就業研習營」提供學生參加，活動內容包含全球政經分析、國際商務及社交禮儀、海外就業市場分析、海外就業風險與準備等多方面海外就業面向。此次活動共有85位同學參與。學生整體滿意度調查顯示，高達6成非常滿意，4成滿意。針對活動的規劃方面，非常滿意跟滿意的比率各近5成。

#### (二) 掌握未來—職涯規劃工作坊

為培育在校生對未來發展之探索與相關知能，及早做好個人的職涯規劃，提高職涯相關知能與求職競爭能力，畢輔組已於本年10月14日（週六）於行政大樓5007室舉辦「掌握未來—職涯規劃工作坊」，活動內容包含：如何培養競爭力、讓自己成為個人管理的高手、生涯貴人分組經驗分享、升學與就業--談如何尋找未來之路、學員活動心得分享及回饋等相關講座及活動，共有63位同學全程參與活動。整體滿意度調查顯示，非常滿意、滿意者佔97%。

#### (三) 公務人員考試與生涯規劃

為提供學生多元職業選擇機會，畢輔組邀請考選部考試委員黃淑清於10月15日中午辦理「公務人員考試與生涯規劃」講座，提供學生如何準備國家考試成為正式公務員及準備相關資訊。

#### (四) 九國聯軍--留學系列活動

為拓展現代學子之國際視野，提供有意出國深造同學之多元的留學資訊及瞭解目前留學的趨勢，提早規劃留學生涯，也藉由師長的經驗傳承，掌握適合自己未來深造的方向，畢輔組於11月20日至12月15日假行政大樓5007會議室與圖書館辦理九國聯軍--留學系列活動。活動內容包含9場各國留學介紹講座、2場留學面面觀講座、

1 場公費留考講座以及留學個別諮詢服務。

## 二、企業徵才

### (一) 國防工業訓儲企業徵才說明會

為協助研究生了解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招募，了解產業動態與各企業之制度，以備未來得以選擇前往符合志趣與專長之企業服務。畢輔組於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10 日假電資大樓與工學院辦理 14 場「國防工業訓儲企業徵才說明會」。活動相當成功，參與同學人數為 789 人次。活動整體滿意度達 7 成 8。

### (二) 2007 高高屏地區聯合就業博覽會

本活動將於 96 年 3 月 17 日於本校體育館舉行。活動網頁 11 月 20 日上線，招商工作 11 月中旬開始進行，廣邀全國知名企業參與。自 12 月 1 日起企業可以開始報名，12 月 31 日報名截止。

## 三、校友活動

### (一)系友會

為凝聚校友向心力，聯繫系友間的情誼，特配合校慶期間，推行系所友會成立、系所值年餐會、系所友回娘家返校座談等活動。本年度共 15 個系所申請，分別為外文系、化學系、物理系、應數系、生醫所、電機系、環工所、管理學院、企管系、資管系、財管系、人管所、醫管所、海工所、政治所，整個活動將於 12 月中旬結束，本組也將配合活動補助工讀時數。

### (二)傑出校友選拔

本校 95 學年度傑出校友已於 10 月 16 日的傑出校友選拔會中選出，分別為 EMBA 校友李雄慶先生、機械系校友林志聰先生，並於 11 月 11 日本校校慶慶祝大會中頒發獎座及證書加以表揚。

## 伍、衛生保健工作

### 一、乳癌防治教育

95年10月17日與財團法人台灣癌腫臨床研究發展基金會高雄分會合作舉辦乳房超音波到校篩檢，共計48名教職員及校外人士參與。

### 二、新生體檢後續業務

- 1.將自行至醫院健檢者之記錄卡、健康資料卡及參加校內健檢者之健康資料卡電腦建檔
- 2.缺檢通知418份，截至95.11.29為止尚有344名未繳交。
- 3.檢查報告異常追蹤
- 4.肝炎防治：符合B肝疫苗接種共307人，通知並提醒施打疫苗。

### 三、衛生教育訓練講習

95年11月4日舉辦餐廳廚工衛生教育訓練講習，邀請高雄市新興區衛生所陳秀珠技士到校演講，共計32名廚工參與。

## 陸、體育活動

### 一、校慶活動

95年校慶運動競賽於11月8日、11日舉行，競賽項目共七項，參與人數總計2,013人，除環校跑、籃球賽、排球賽外，又增辦沙灘15人16腳、羽、網、桌等四項競賽，本校師生同仁參與踴躍，規模更勝往年(94年參與人數僅726人)活動圓滿順利完成。

### 二、九十五學年度棒球運動聯賽

「大專院校九十五學年度棒球運動聯賽」乙二級第四區，訂於95年10月21日至11月5日舉行，共計八校參加，本校棒球場為南區預賽場地，並於11月5日圓滿順利完成，本校獲得南區預賽第三名，成績表現優異。

### 三、直排輪C級教練講習會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九十五年度直排輪C級教練講習會，訂於95年11月30日至12月1、2日(星期四、五、六)，在體育館一樓視聽教室、溜冰場舉辦，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及學生事務處體育組合辦。

### 四、大專盃教職員桌球錦標賽

本校教職員桌球社參加於95.11.16在宜蘭大學舉辦之大專教職員桌球錦標賽(共31隊，計341人參加)，成績斐然。

(一)榮獲男丙組團體亞軍。

(二)校長榮獲首長組個人賽冠軍。



#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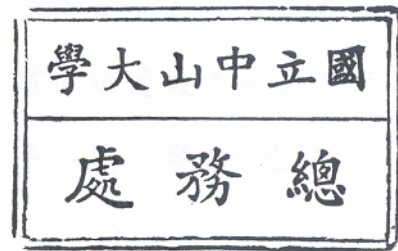
## 總務處工作報告

- 一、教育部於 95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假本校圖書大樓 11 樓辦理「電力監測系統執行計畫成果觀摩研討會」，歡迎教職員工同仁踴躍參加。
- 二、本校行政大樓獲選為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辦理中央政府廳舍空調系統改善工程補助工程，補助費 550 萬元，補助項目為更換 250RT 冰水主機一部、冷卻水塔及冰水管路，並設置空調系統能源監測系統，以建置智慧型空調營運策略。本案工程預計於 95 年 12 月底完成技術服務採購，96 年 6 月底前完成改善工程及運轉，本處必要時並配合維修部份處室空間之老舊空調送風系統，以增加空調系統運轉效率。
- 三、教育部為瞭解所屬機關學校檔案管理作業工作情形，提升檔案管理效能，爰訂定「教育部對所屬機關學校檔案管理作業成效訪視實施計畫」。並於 96 年元月 24 日蒞臨本校進行檔案管理作業成效訪視。
- 四、為配合財政部推動「國庫應用書表格式條碼化」作業，並本於資源共享原則，自 96 會計年度起，將推廣改版後之「收款管理系統」供本校凡不宜採用「線上收款管理系統」之各收支併列單位使用。本校並於 95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於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舉辦「本校收款管理系統改版作業講習會」，感謝本校同仁踴躍參加。
- 五、行政院院長於 95 年 10 月 11 日第 3010 次會議提示：今年本土登革熱確定病例已有 300 多例，且今年的雨水多，登革熱病媒蚊易於積水的容器內孳生，噴藥並非防治登革熱的唯一方法，只有徹底消除環境髒亂、清除病媒蚊孳生源才是治本之道。高雄市本土型登革熱確定病例亦持續上升，為防範疫情蔓延，消除病媒蚊，請 貴單位督促所屬各該清潔責任區之排水溝、頂樓排水系統、盆栽、室內外空間、通道雜物、門窗玻璃、庭園花圃、積水容器等易孳生病媒蚊處所加強清理，以維持校園

環境整潔，並確保師生健康，本處並隨時派員進行抽檢，敬請各單位惠予協助配合辦理。

六、游泳池建築物消防自動警報系統（探測器、手報機、自動警報主機、線路檢修等）設施工程，業於 10 月 25 日完成。

七、理學院及物理館計 2 棟建築物消防廣播系統（喇叭、廣播主機更新、線路檢修）設施工程，已分別於 10 月 20 日及 10 月 25 日完成。



#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 學術研究處工作報告

- 一、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 1 月到 11 月共核銷 2 億 4,169 萬 762 元，執行率為 40.28%。若含已動支申請經費則達 4 億 3,011 萬 1,244 元，執行率為 71.69%。
- 二、96 年第 1 季「邁向頂尖大學策略聯盟會議」預定 96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2 點半在本校召開（地點：圖書館），屆時執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 12 所大學（台大、成大、清大、交大、中山、中央、陽明、中興、政大、台科大、元智、長庚等）校長或代表等蒞校參加。
- 三、教育部預計 96 年 1 月下旬（暫訂）至本校實地考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95 年度執行成果，請本計畫各組提早準備。
- 四、國科會 96 年度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遴選案(千里馬計畫)已核定，本校申請案共計 15 件，核定案共計 11 件。
- 五、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補助學者專家赴大陸地區講學作業要點」自 96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受理申請，本處截止收件日期提前為 2 月 14 日，敬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申請。
- 六、國科會與日本交流協會（Interchange Association, Japan）合作辦理 96 年度台日博士生暑期研究及台日青年研究人員暑期短期參訪考察自即日起受理申請，敬請轉知所屬教師及博士生，有意申請者請於 96 年 2 月 14 日前繳交相關資料至本處彙整送件。
- 七、為建立與南部科學園區保持良好互動關係，本校今年度截至目前為止已接受該園區委託審查案計 16 件。
- 八、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5 年度補助之「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小產學計畫）已審查完成，核定件數共計 17 件，國科會補助 654 萬 9 仟元，廠商出資計 321 萬 1,602 元，計畫總經費計 976 萬 602 元，先期技術移轉權利金計 85 萬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大產學計畫）截至目前為止計 1 件審核中，核定件數共計

2 件，國科會補助 826 萬 3 仟元，廠商出資計 436 萬 1,021 元，計畫總經費計 1,262 萬 4,021 元，先期技術移轉權利金計 86 萬 5,815 元。

| 產學別          | 院別   | 系所       | 送審件數             | 核定通過件數           |                 |
|--------------|------|----------|------------------|------------------|-----------------|
| 小產學          | 工學院  | 電機系      | 4                | 4                |                 |
|              |      | 機電系      | 5                | 4                |                 |
|              |      | 環工所      | 2                | 2                |                 |
|              |      | 資工系      | 2                | 1                |                 |
|              |      | 材科所      | 1                | 0                |                 |
|              |      | 光電所      | 1                | 1                |                 |
|              |      | 小計       | <b>15</b>        | <b>12</b>        |                 |
|              | 管理學院 | 醫管所      | 1                | 1                |                 |
|              |      | 企管所      | 1                | 0                |                 |
|              |      | 財管所      | 1                | 1                |                 |
|              |      | 資管系      | 2                | 2                |                 |
|              |      | 小計       | <b>5</b>         | <b>4</b>         |                 |
|              | 海科院  | 海資系      | 1                | 0                |                 |
| 海工所          |      | 1        | 1                |                  |                 |
| 小計           |      | <b>2</b> | <b>1</b>         |                  |                 |
| 國科會小產學計畫全校合計 |      |          | <b><u>22</u></b> | <b><u>17</u></b> |                 |
| 產學別          | 院別   | 系所       | 送審件數             | 已核定通過件數          | 尚在審看中件數         |
| 大產學          | 理學院  | 化學系      | 1                | 1                | 0               |
|              |      | 小計       | <b>1</b>         | <b>1</b>         | <b>0</b>        |
|              | 工學院  | 機電系      | 1                | 0                | 1               |
|              |      | 資工系      | 1                | 1                | 0               |
|              |      | 小計       | <b>2</b>         | <b>1</b>         | <b>1</b>        |
| 國科會大產學計畫全校合計 |      |          | <b><u>3</u></b>  | <b><u>2</u></b>  | <b><u>1</u></b> |

九、為鼓勵並提升本校教師進行國科會小產學計畫，本處將自明（96）年起先行試辦 1 年（經費來源：本校執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提供該年度獲核之國科會小產學計畫給予每件最高以計畫總經費之 20%（最高 10 萬元，不含國際旅費）為上限之經常門經費補助，作為計畫執行之配合款，使用於計畫內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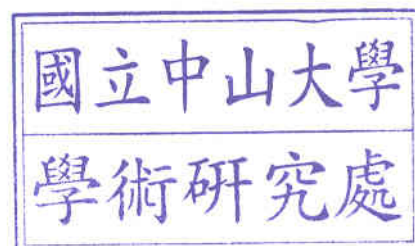
研究項目，已發書函各學術單位暨教師週知。

十、本校國科會 95 年度 (NSC95) 專題研究計畫至 12 月 6 日止核定件數計 374 件，核定金額 4 億 6,861 萬 4,021 元，統計資料表詳如附件，敬請參考。另共接受委託執行建教合作計畫計 178 件，總經費為 2 億 1,527 萬 213 元。

十一、

| 計畫名稱  | 截止日期                         |
|---|------------------------------|
| 國科會補助 96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  | 本校上網申請截止時間<br>95 年 12 月 27 日 |
| 國科會 96 年度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構想書，自即日起接受申請                                   | 96 年 1 月 2 日                 |
| 國科會 96 年度晶片系統國家型科技計畫(NSOC Program)公開徵求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                | 本校上網申請截止時間<br>96 年 1 月 17 日  |
| 國科會 96 年度「電信國家型科技研究計畫」自即日起受理申請                                    | 本校上網申請截止時間<br>96 年 1 月 26 日  |
| 徵求 2007/2008 年國科會與俄羅斯基礎研究基金會 (NSC-RFBR) 共同合作研究計畫及研討會申請書，自即日起接受申請。 | 本校上網申請截止時間<br>96 年 1 月 29 日  |
| 國科會 96 年度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前瞻及基礎研究」計畫徵求書，自即日起接受申請。                      | 本校上網申請截止時間<br>96 年 2 月 26 日  |

以上均已發書函至相關系所及教師知照



【附件】95 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統計表 (95/12/06)

教師人數依據人事室 95 年 12 月 06 日提供資料

| 學院     | 系所     | 教師人數 | 申請人數            | 申請總件數          | 申請人數比例 | 核准件數 | 核准人數 | 核准經費        | 通過件數比例核准件數/教師人數           | 核准人數比例核准人數/教師人數     |
|--------|--------|------|-----------------|----------------|--------|------|------|-------------|---------------------------|---------------------|
| 文學院    | 中文系    | 17   | 13              | 13             | 76.5%  | 10   | 10   | 4,400,000   | 58.8%                     | 58.8%               |
|        | 外文系    | 18   | 11              | 14             | 61.1%  | 12   | 10   | 9,554,360   | 66.7%                     | 55.6%               |
|        | 音樂系    | 14   | 1               | 1              | 7.1%   | 1    | 1    | 299,000     | 7.1%                      | 7.1%                |
|        | 藝管所    | 2    | 2               | 2              | 100.0% | 1    | 1    | 501,000     | 50.0%                     | 50.0%               |
|        | 哲學所    | 3    | 2               | 2              | 66.7%  | 2    | 2    | 868,000     | 66.7%                     | 66.7%               |
|        | 劇藝系    | 4    | 2               | 2              | 50.0%  | 0    | 0    | 0           | 0.0%                      | 0.0%                |
|        | 合計     | 58   | 31              | 34             | 53.4%  | 26   | 24   | 15,622,360  | 44.8%                     | 41.4%               |
| 理學院    | 化學系    | 22   | 17              | 20             | 77.3%  | 17   | 16   | 42,507,000  | 77.3%                     | 72.7%               |
|        | 物理系    | 18   | 17              | 24             | 94.4%  | 22   | 17   | 70,604,000  | 122.2%                    | 94.4%               |
|        | 生科系    | 17   | 13              | 17             | 76.5%  | 11   | 10   | 11,369,000  | 64.7%                     | 58.8%               |
|        | 應數系    | 16   | 16              | 20             | 100.0% | 19   | 16   | 17,749,000  | 118.8%                    | 100.0%              |
|        | 生醫所    | 5    | 5               | 8              | 100.0% | 3    | 3    | 4,452,000   | 60.0%                     | 60.0%               |
|        | 合計     | 78   | 68              | 89             | 87.2%  | 72   | 62   | 146,681,000 | 92.3%                     | 79.5%               |
| 工學院    | 電機系    | 35   | 32              | 56             | 91.4%  | 39   | 28   | 34,143,000  | 111.4%                    | 80.0%               |
|        | 機電系    | 29   | 27              | 51             | 93.1%  | 37   | 24   | 29,735,000  | 127.6%                    | 82.8%               |
|        | 材料系    | 14   | 14              | 30             | 100.0% | 18   | 11   | 20,264,000  | 128.6%                    | 78.6%               |
|        | 資工系    | 18   | 19 <sup>a</sup> | 30             | 105.6% | 19   | 14   | 13,442,000  | 105.6%                    | 73.7% <sup>d</sup>  |
|        | 環工所    | 6    | 6               | 12             | 100.0% | 8    | 5    | 8,976,000   | 133.3%                    | 83.3%               |
|        | 光電所    | 11   | 11              | 15             | 100.0% | 12   | 8    | 14,601,000  | 109.1%                    | 72.7%               |
|        | 通訊所    | 4    | 5 <sup>b</sup>  | 10             | 125.0% | 8    | 5    | 7,127,310   | 200.0%                    | 100.0% <sup>d</sup> |
|        | 材光系    | 5    | 5               | 5              | 100.0% | 6    | 5    | 7,177,000   | 120.0%                    | 100.0%              |
|        | 合計     | 122  | 119             | 209            | 97.5%  | 147  | 100  | 135,465,310 | 120.5%                    | 82.0%               |
| 管理學院   | 企管系    | 27   | 15              | 18             | 55.6%  | 14   | 13   | 8,090,000   | 51.9%                     | 48.1%               |
|        | 資管系    | 20   | 16              | 25             | 80.0%  | 18   | 14   | 12,136,500  | 90.0%                     | 70.0%               |
|        | 財管系    | 16   | 11              | 14             | 68.8%  | 5    | 5    | 2,904,000   | 31.3%                     | 31.3%               |
|        | 公事所    | 5    | 5               | 9              | 100.0% | 3    | 3    | 1,603,000   | 60.0%                     | 60.0%               |
|        | 人管所    | 6    | 5               | 7              | 83.3%  | 4    | 4    | 2,965,000   | 66.7%                     | 66.7%               |
|        | 傳管所    | 4    | 4               | 4 <sup>c</sup> | 100.0% | 3    | 3    | 1,637,000   | 75.0%                     | 75.0%               |
|        | 醫管所    | 1    | 2               | 3              | 200.0% | 2    | 2    | 1,563,000   | 200.0%                    | 100.0% <sup>d</sup> |
|        | 合計     | 79   | 58              | 80             | 73.4%  | 49   | 44   | 30,898,500  | 62.0%                     | 55.7%               |
| 海科院    | 海資系    | 14   | 12              | 19             | 85.7%  | 12   | 10   | 15,309,000  | 85.7%                     | 71.4%               |
|        | 海工系    | 12   | 11              | 18             | 91.7%  | 13   | 11   | 10,689,000  | 108.3%                    | 91.7%               |
|        | 海生所    | 7    | 5               | 9              | 71.4%  | 7    | 5    | 8,051,000   | 100.0%                    | 71.4%               |
|        | 海地化所   | 7    | 6               | 12             | 85.7%  | 12   | 5    | 52,777,851  | 171.4%                    | 71.4%               |
|        | 海下所    | 4    | 4               | 5              | 100.0% | 5    | 4    | 4,719,000   | 125.0%                    | 100.0%              |
|        | 海物所    | 2    | 2               | 5              | 100.0% | 3    | 2    | 2,964,000   | 150.0%                    | 100.0%              |
|        | 海事所    | 1    | 0               | 0              | 0.0%   | 0    | 0    | 0           | 0.0%                      | 0.0%                |
|        | 合計     | 47   | 40              | 68             | 85.1%  | 52   | 37   | 94,509,851  | 110.6%                    | 78.7%               |
| 社科院    | 社科院院本部 | 1    | 0               | 0              | 0.0%   | 0    | 0    | 0           | 0.0%                      | 0.0%                |
|        | 中山所    | 6    | 5               | 5              | 83.3%  | 3    | 3    | 1,662,000   | 50.0%                     | 50.0%               |
|        | 政治所    | 7    | 5               | 6              | 71.4%  | 3    | 3    | 1,811,000   | 42.9%                     | 42.9%               |
|        | 大陸所    | 6    | 6               | 7              | 100.0% | 1    | 1    | 677,000     | 16.7%                     | 16.7%               |
|        | 經濟所    | 7    | 3               | 4              | 42.9%  | 3    | 2    | 2,331,000   | 42.9%                     | 28.6%               |
|        | 政經系    | 8    | 7               | 7              | 87.5%  | 6    | 6    | 2,647,000   | 75.0%                     | 75.0%               |
|        | 教育所    | 5    | 5               | 7              | 100.0% | 4    | 4    | 3,207,000   | 80.0%                     | 80.0%               |
|        | 師資培育中心 | 6    | 2               | 2              | 33.3%  | 2    | 2    | 1,395,000   | 33.3%                     | 33.3%               |
|        | 合計     | 46   | 33              | 38             | 71.7%  | 22   | 21   | 13,730,000  | 47.8%                     | 45.7%               |
| 通識教育中心 |        | 14   | 3               | 3              | 21.4%  | 1    | 1    | 513,000     | 7.1%                      | 7.1%                |
| 其他     | 貴儀中心   | -    | -               | 1              | -      | 1    | -    | 20,069,000  | -                         | -                   |
|        | 神科中心   | -    | 2               | 4              | -      | 4    | 2    | 11,125,000  | 生科系陳慶鏗教授及張雅雯教授申請計畫由神科中心提出 |                     |
|        | 生物科技中心 | -    | -               | 1              | -      | -    | -    | -           | 生科系劉仲康教授申請計畫由生技中心及生科系各提出  |                     |
|        | 海洋政策中心 | -    | 1               | 3              | -      | -    | -    | -           | 社科院胡念祖教授申請計畫由海政中心提出       |                     |
| 總計     |        | 444  | 355             | 530            | 80.0%  | 374  | 291  | 468,614,021 | 84.2%                     | 65.5%               |

備註：a、通識教育中心林葭華助理教授申請計畫由資工系提出

b、電機系洪子聖教授申請計畫由通訊所提出

c、資管系吳仁和教授申請計畫由醫管所提出

d、核准人數比例=核准人數/申請人數

本統計表不含國科會產學研究計畫

#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 國際交流處工作報告

- 一、本校配合教育部年度專案邀訪計畫，於 11 月 21 日至 24 日邀請日本筑波大學岩崎洋一校長來台訪問之行程，業已順利結束，岩崎校長感謝本校熱情且周到的接待，同時亦對本校有進一步的認識與瞭解。兩校將於近期正式簽訂學術合作契約，以促進雙方學術交流。
- 二、本校已和美國賓州大學正式簽約，進行學術合作，其中包含 3 加 2 雙學位計畫（本校學士學位及賓州大學碩士學位），大三同學具備條件者可提出申請。
- 三、本處積極推動本校的國際化，95 年截至目前和國外大學新簽訂之學術合約計系級 3、院級 3、校級 12，簽約學校一覽表詳如附件。
- 四、本學年度第一學期本校首度和大陸地區廣州中山大學及廈門大學進行交流，該二校學生將於一月中旬離校，感謝教務處、學務處、圖書館及相關院系所之協助。下學期將有山東大學 5 名大學部學生赴工學院修習；吉林大學 4 名大學部學生及 6 名研究所學生，分赴理學院及管理學院修習。
- 五、本校榮獲教育部補助 95 年度「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作業計畫」經費 300 萬元，須於 96 年 10 月 1 日前執行完畢。將鼓勵大學部學生把握獎助機會，申請赴國外姊妹校或知名大學進修。
- 六、2007-2008 國立中山大學國際交換學生徵選，日本地區之甄選業已結束，本校共有 3 名同學將赴日研修，其餘地區之申請將於 12 月 15 日截止。
- 七、本處分別於 10 月 31 日舉辦萬聖節化妝舞會，11 月 23 日辦理感恩節餐會，以解外國學生思鄉之情。
- 八、本處將於年末寄送本校姐妹校賀卡，以增進良好之互動。僑輔組亦援例於年末寄送賀卡致畢業僑生校友，主動與校友保持聯繫並調查其畢業後之動向，以利將來海外校友會之成立。歷屆畢業僑生校友近 400 名，目前彙整校友之通訊資料 207 筆。

九、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2 日台參字第 0950146821C 號令修正發布「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僑輔組已將重要修正條文 e-mail 各地區僑生校友。摘錄重要修正條文如后：

第二條 僑生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其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者，得予重新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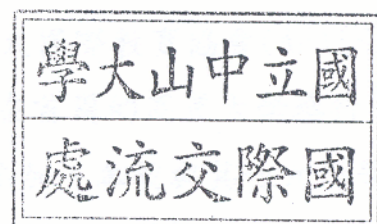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離開國內連續二年以上者，得檢具國內大學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向駐外大使館或僑務主管單位申請入學，以外加名額錄取。

十、近來北部二所學校發生僑生於校外工讀未依規定向勞委會申請工作許可，遭致罰鍰、限期出境，並限令不得於境內工作。本處將於每年入學輔導時請僑外生特別注意且要求其切實遵守外，並將利用各種機會加強宣導。

十一、繼僑外生中秋聯誼沙灘夜烤之後，本處訂於 12 月 16 日舉辦僑外生足球友誼賽，增進彼此交流。

十二、華語教學中心於 10 月下旬舉辦「第 9 屆外國人說華語比賽」，有來自加拿大、美國、巴拿馬、匈牙利、巴拉圭、烏克蘭、印尼、韓國、日本、越南等地之學生參與，項目包含朗讀、演講及話劇表演，同學均熱情參與，表現優異。

十三、華語教學中心 3 位教師於 10 月下旬參加高師大辦理之「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 95 年本校和國外學校簽訂學術合約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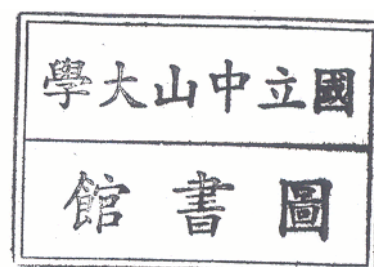
| 國 家  | 學校中文名稱       | 學校英文名稱  | 合作範圍 |
|------|--------------|---|------|
| 法國   | 波爾多第一大學      | The University Bordeaux 1   | 應數系  |
| 法國   | 波爾多第一大學      | The University Bordeaux 1   | 全校   |
| 香港   | 香港中文大學統計系    |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應數系  |
| 香港   | 香港中文大學數學系    |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應數系  |
| 法國   | 翁熱高等商學院      | ESSCA Ecole Superieure des Sciences Commerciales D'Angers           | 管理學院 |
| 馬來西亞 | 新紀元學院        | New Era College   | 全校   |
| 澳洲   | La Trobe大學   | La Trobe University   | 全校   |
| 香港   | 香港浸會大學理學院    |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 理學院  |
| 韓國   | 梨花女子大學       | Ewha Womans University  | 全校   |
| 保加利亞 | 蘇菲亞大學        | Sofia University  | 全校   |
| 中國   | 吉林大學         | Jilin University  | 全校   |
| 美國   | 賓州大學         |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 全校   |
| 韓國   | 韓國高等科技學院管理學院 | KAIST Business School   | 管理學院 |
| 日本   | 立命館大學        | Ritsumeikan University  | 全校   |
| 日本   | 立命館亞太大學      | Ritsumeikan Asia Pacific University                                 | 全校   |
| 巴拿馬  | 國立巴拿馬大學      | Universidad de Panama (University of Panama)                        | 全校   |
| 巴拿馬  | 國立巴拿馬科技大學    | Universidad Tecnologica de Panama (Technology University of Panama) | 全校   |
| 巴拿馬  | 拉丁美洲科技大學     | Universidad Latinoamericana de Ciencia Tecnologia                   | 全校   |

#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

## 圖書館業務報告

95.12.22

- 一、至九十五年十月底止，館藏紙本圖書共 644,091 冊，中文圖書佔 372,835 冊，本年迄今增加 12,977 冊；西文圖書 271,256 冊，本年迄今增加 4,061 冊；另配合「邁向頂尖大學」基礎建設計劃，本館業已購入 WileyInterScience、SpringerLink 電子書，期能輔助尖端光電科技、亞太海洋、奈米科技等主題研究；現正採購 Oxford Scholarship Online 人文、社會電子書，尚有 Safari 資訊科技與商學管理電子書，預計明年引進一併開放使用。
- 二、日前中信局研擬完成歐美地區出版西文圖書共同供應契約，本館刻正評估對現行作業的影響，並研擬年底前進行書商特色調查及績效評估分析，期能提昇未來採購的品質與速度。
- 三、為提升全國圖書書目資訊網路系統之書目品質，共同研商加強書目品質管理，9 月 26 日國家圖書館書目中心與本館合辦書目品質會議南部分區討論會，邀集南部 13 所合作圖書館共同參與。
- 四、本館配合教職員證換發為感應卡，館內的臨時閱覽證也同步改為感應卡，同時自動化系統與門禁系統也分別裝置讀卡機，更方便讀者進館與借閱圖書。
- 五、圖書館進館人數，上課日一天平均約 1350 人次，本館除加強充實數位資源外，並努力建置優質的閱覽環境，吸引同學多到圖書館來利用資源。
- 六、為厚植師生研究所需資源，已利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基礎建設」之專項經費，購入 ISI SSCI 1992~2002 年引用過期期刊資料檔、JSTOR、Elsevier 出版之社會、材料、地球科學電子期刊資料檔並完成安裝、提供使用。



- 七、學校致力於推動國際化、提高學術能見度之時，本館將配合引進相關資料庫，提供國際各學術領域人才庫、研究贊助基金會、即將舉辦的學術會議、以及專刊邀稿等相關資訊，便利本校師生尋求合作研究、爭取補助、以及研究成果發表機會。
- 八、為幫助大學部新生利用圖書館之資源及服務，95學年度「新生圖書館導覽」課程，共計有 628 人次參加，獲得了高度的問卷滿意度，課程規劃整合多媒體教學、課堂講解與實地館舍參觀等三種不同面向的圖書資訊利用課程進行方式，主要教學目標提供本校學生了解圖書館之資源與服務，增進圖書訊資源利用能力，提升學生課業學習成效。
- 九、本學期西灣學風悅讀會已舉辦資工系楊昌彪教授主講「我的受騙經驗」、哲學研究所楊凱麟教授主講「愛智與愛情：哲學凝視下的倚天屠龍記與追憶逝水年華」及大陸所張顯超教授主講「人生的讀書計畫」三場專題演講，共計有 221 位大學部與研究所學生參與，獲得熱烈迴響。
- 十、本年度校慶暨圖書館週之活動主題為「芝麻開門 知識啟航」，內容包含專題演講、藝文展演、電影欣賞與找尋圖書館資料等活動，突顯圖書館在現代生活中的功能。本次活動也設計「圖書館週闖關護照」，藉著「圖書館資源利用」問題活動單，同時提升本校學生圖書館與資訊素養能力。

#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工作報告

### 一、在校務行政電腦化方面：

#### (一)近期修訂之系統

1. 95 年 6 月完成薪資系統之 E-Mail 直接自人事系統下載，而非人工維護。
2. 95 年 7 月完成將非編制人員薪資系統之列印功能改由雷射印出。
3. 95 年 8 月配合人事管理系統技工/工友簽到系統啟用，增加其可透過網頁查詢薪資功能。
4. 95 年 9 月完成畢業資格審核修訂。
5. 95 年 9 月完成教育學程畢業資格審核。
6. 95 年 9 月完成教學意見調查表改版。
7. 95 年 9 月完成校內網路投票系統新增功能：新增附加檔案、圖片、選舉人類別，列印結果發文公告。
8. 95 年 9 月配合圖書館完成門禁、借還書系統全面啟用 IC 卡。
9. 95 年 9 月已發放教職員 IC 卡，96 學年度完成學生 IC 卡全面換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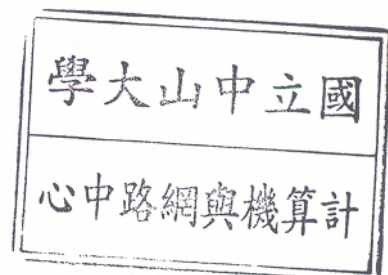
#### (二)預計修訂與開發之系統

1. 95 年 10 月完成教師鐘點費修訂。
2. 95 年 10 月完成選課系統修訂。
3. 配合彙整單位進行校務概況指標系統資料匯入，95 年 11 月開放各系所單位上網填報。
4. 95 年 12 月完成劃帳出納作業系統。
5. 95 年 12 月完成網路版約聘僱人員管理系統、及專案教師、專案助理人事管理系統。
6. 95 年 12 月進行學雜費系統測試。
7. 95 年 12 月進行學生綜合資訊平台第一階段初步測試。
8. 96 年 1 月完成招生簡章資料鍵入與列印系統。

9. 96 年 1 月完成教師評鑑系統。

10. 96 年 2 月完成線上簽核機制之建置，97 年 2 月完成公文流程控管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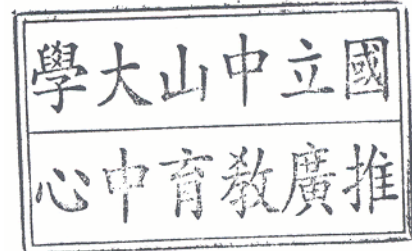
- 二、於 95 年 9 月 27 日(三)，假樹德科技大學舉辦「校園 e 化觀摩活動」。
- 三、於 95 年 10 月 21 日(六)至 10 月 22 日(日)，假本中心地電腦教室舉辦 95 年度全國大專電腦軟體設計競賽南區考場，本次活動共有 70 支隊伍參加競賽。
- 四、於 95 年 10 月 26 日(四)至 28 日(六)，假本中心地下一樓視訊研討室辦理「行政 e 化研討會」。
- 五、於 95 年 11 月 17 日(五)至 18 日(六)假本校圖書資訊大樓 11 樓，舉辦 ACM 大學程設計比賽之亞洲區初賽，本次參加之國外隊伍 15 隊，共計 56 支隊伍參賽，此區域競賽之優勝隊伍將晉級明年度的世界大賽。
- 六、實踐大學高雄校區電算中心於 95 年 11 月 28 日下午至本中心參訪，並就校園 e 化、學生宿舍網路、伺服器及網路設備之管理及備份等事項進行意見交流。
- 七、於 95 年 12 月 7 日(四)下午 2:00 至 5:00，假本中心地下一樓視訊研討室辦理「惡意程式及間諜軟體技術」研討會。
- 八、於 95 年 12 月 8 日(五)下午 1:30 至 4:30，假本中心地下一樓視訊研討室辦理「網路效能測試與故障除錯」研討會。
- 九、於 95 年 12 月 15 日(五)上午 9:00 至下午 5:00，假本中心地下一樓視訊研討室辦理 95 年資訊月活動高雄區專題演講「擁抱數位生活不是夢」研討會。
- 十、於 95 年 12 月 22 日(五)下午 1:30 至 4:30，假本中心地下一樓視訊研討室辦理「資通安全認證」研討會。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校務會議  
推廣教育中心工作報告

95 年 12 月 22 日

- 一、關於租借國際商工大樓作為本校推廣教育校外上課場地事宜，日前已公告結束並完成審查及議價，投標廠商已經開始進駐進行教室整修之工程，內部空間裝潢也正積極洽談中。
- 二、本中心承辦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補助開設之「行銷經理人員管理實務班」，已於 11 月底完成結業，學員反應良好，且評鑑委員訪視對於本次開班成效相當滿意，也給予極高之評價。另，本中心自辦之「進出口貿易實務班」及「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員在職進修班」也正積極招生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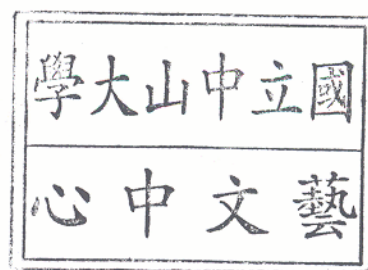
#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

## 藝文中心報告

本中心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西灣表演藝術季，十二月份演出節目如下：

| 類別  | 節目名稱                            | 表演日期、時間  | 進場方式 | 演出(展出)單位    | 演出地點 |
|-----|---------------------------------|--|------|-------------|------|
| 朗誦  | 古典詩-錦瑟無端五十絃                     | 12月02日(六)<br>14:30                                 | 索票入場 | 簡錦松教授       | 蔣公行館 |
| 演奏  | 號兵寰宇遊-銅管五重奏音樂會                  | 12月04日(一)<br>19:30                                 | 索票入場 | 葉樹涵銅管五重奏    | 逸仙館  |
| 朗誦  | 英詩-遇見莎士比亞                       | 12月09日(六)<br>14:30                                 | 索票入場 | 蘇其康教授       | 蔣公行館 |
| 話劇  | 浮浪貢開花-現代遊俠的傳奇喜劇                 | 12月15-16日(五、六)<br>12/15(五) 19:30<br>12/16(六) 14:30 | 購票入場 | 金枝演社劇團      | 逸仙館  |
| 電影  | 無情荒地有琴天                         | 12月19日(二)  | 自由入場 | 藝文中心        | 逸仙館  |
| 音樂會 | 2006 聖誕音樂會                      | 12月22日(五)<br>19:30                                 | 索票入場 | 中山大學音樂系管弦樂團 | 逸仙館  |
| 表演  | 豫劇歲末好戲公演-〈穆桂英大破天門陣〉<br>〈唐伯虎點秋香〉 | 12月27、28日(三、四)19:30                                | 索票入場 | 國立國光劇團豫劇隊   | 逸仙館  |
| 攝影  | 藝術中的攝影-攝影中的藝術<br>潘瑞琮攝影展         | 11月28日-12月31日<br>(週二至週日)                           | 自由入場 | 潘瑞琮先生       | 蔣公行館 |

請各位主管週知所屬，踴躍參加本季最後的藝文活動演出。



#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 人事室工作報告

95.12.22

### 一、校教評會

明(96)年1月11日原訂召開第306次校教評會審議95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升等案，因該日本校承辦「95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爰擬延後召開。開會日期預訂於96年1月中旬，並俟調查各委員出席時間後，再另行通知確定開會日期。

### 二、人員異動

(一) 圖書館組員楊靜宜自95年10月27日高考分發到校接受實務訓練。

(二) 圖書館組員方瑞華自95年11月1日商調到職。

### 三、專案計畫工作人員

(一) 95年11月15日本校9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並於95年12月4日函知各單位。

(二) 95年11月29日本校95學年度第8次主管會報通過新訂「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成績考核實施要點」，本(95)年度先行試辦行政單位行政(專案)助理成績考核。

### 四、專題演講

(一) 為加強同仁對消費者保護教育之認識，並提高對消費者保護意識之重視，特於95年10月31日下午2:00至4:00，在行政大樓5007會議室舉行專題演講「消費權益面面觀」，邀請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呂英瑋秘書長主講，互動熱烈，獲益良多。

(二) 為提昇同仁對生物多樣性的認識，並促進組織學習、增長工



作智能，特訂於 95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2：00 至 4：00，在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舉行專題演講「生命的起源與生多樣性」，會中邀請本校生物科學系教授暨主任秘書劉教授景煌主講，內容精彩，同仁回應熱烈。

#### 五、參觀及使用「英語自學中心」計畫：

為鼓勵全校同仁積極學習英語，提昇英語能力，並有效利用圖書館資源，經簽准相關參觀及使用「英語自學中心」計畫如下：

##### （一）實際參觀操作：

- 1.活動地點：圖書館 4 樓英語自學中心
- 2.參加對象：本校職員（含行政助理）
- 3.解說人員：由圖書館系統組資訊組黃杰森組長負責解說
- 4.活動內容：使用說明（1 小時）及實際操作（1 小時），並給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
- 5.活動時間：第一梯次：9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至 4 時。後續梯次視參加人數，另行安排。

##### （二）英語自學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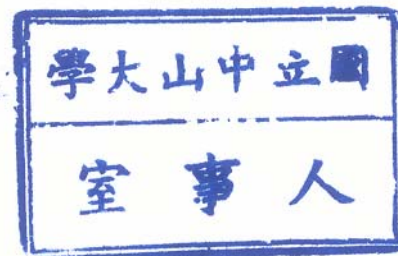
- 1.使用對象：本校職員（含行政助理）。
- 2.使用方式：同仁得事先向人事室登記，再統一由人事室轉自學中心登記。為免影響業務，同仁參加需經主管同意，且每週以一次為原則。
- 3.使用時間：每週三或五下午 1-5 點，得至該中心自學 1 小時。
- 4.餘依據自學中心使用規則辦理。

#### 六、通訊錄

為編製本校 95 學年度通訊錄，相關事項業 95 年 11 月 14 日通函各單位配合辦理，預定 96 年 1 月初完成。

## 七、福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為提供公教同仁休閒旅遊參考資訊，特製「公教人員特約休閒活動中心名單」乙份，該資訊已置於本室網頁，請同仁逕上網頁查閱。



#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 會計室工作報告

### 一、本校 96 年度預算案：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部分審查時間分別為 10 月 23 日、10 月 30 日及 11 月 13 日，未審查完竣部分排訂於 11 月 30 日、12 月 4 日進行審查，目前本校 96 年度預算案業經立法院文化教育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完成一讀審議通過。

### 二、95 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情形：

本校截至 95 年 12 月 7 日止資本支出執行數佔全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的 85.53%（包含以前年度預算保留數及本年度預算數之實支數、暫付數），未達原訂進度；另本年度資本支出執行績效，教育部將列為以後年度營造工程補助計畫之重要參據，請各單位有簽准保留至年底執行完畢者積極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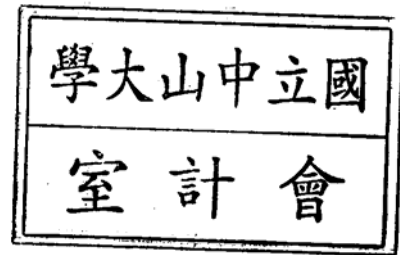
### 三、「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資門合計截至 95 年 12 月 7 日，實支數執行率為 44.39%；實支數及簽證數執行率為 73.60%，如後附表 1。

### 四、為取得澄清湖校區用地，其地上物補償費為 6,033 萬 0,196 元，業奉行政院同意由本校自籌經費先行辦理並補辦預算；本校已將款項撥付高雄縣政府辦理發給補償費之後續業務。

### 五、年度經費結帳相關事宜：

95 會計年度即將終了（95 年 1 月 1 日起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業以 95 年 11 月 9 日中會字第 095002 號函，函請各單位查照並轉知所屬有關人員配合辦理決算相關事宜，俾利如期完成決算編製。（經費結報期限明細表公告於本室網站）

- 六、籌編本校 97 年度概算案：本室業以 95 年 12 月 7 日中會字第 0950004458 號函，調查本校各單位實際需求數，並依照教育部籌編概算規定辦理中。
- 七、依內部查核相關規定，辦理 95 年度第 4 次出納會計事務查核。
- 八、辦理 95 學年度「大專院校各期統計表」計 27 種報表，業依規定使用網路填報傳送完畢。



附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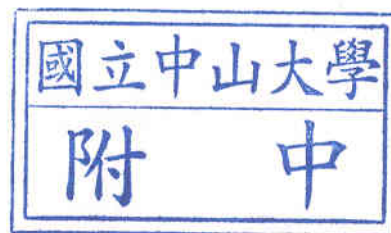
「邁向頂尖大學」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07 日                      單位：新台幣元

| 組別     | 經費用途 |      | 核定經費        | 執行數         |             |             | 執行率        |          |         |
|--------|------|------|-------------|-------------|-------------|-------------|------------|----------|---------|
|        |      |      |             | 已結案(A)      | 未結案(B)      | 合計(A+B)     | 已結案        | 合計(含未結案) |         |
| 基礎建設小組 | 總務處  | 經常門  | 業務費         | 5,950,000   | 3,682,962   | 787,698     | 4,470,660  | 61.90%   | 75.14%  |
|        |      | 資本門  |             | 37,094,726  | 7,004,470   | 29,762,831  | 36,767,301 | 18.88%   | 99.12%  |
|        |      | 合計   |             | 43,044,726  | 10,687,432  | 30,550,529  | 41,237,961 | 24.83%   | 95.80%  |
|        | 圖書館  | 經常門  | 業務費         | 5,693,000   | 4,257,100   | 1,112,900   | 5,370,000  | 74.78%   | 94.33%  |
|        |      | 資本門  |             | 15,907,000  | 10,335,857  | 5,354,658   | 15,690,515 | 64.98%   | 98.64%  |
|        |      | 合計   |             | 21,600,000  | 14,592,957  | 6,467,558   | 21,060,515 | 67.56%   | 97.50%  |
|        | 計網中心 | 經常門  | 業務費         | 7,087,500   | 2,491,129   | 4,087,500   | 6,578,629  | 35.15%   | 92.82%  |
|        |      | 資本門  |             | 28,912,500  | -           | 28,912,500  | 28,912,500 | 0.00%    | 100.00% |
|        |      | 合計   |             | 36,000,000  | 2,491,129   | 33,000,000  | 35,491,129 | 6.92%    | 98.59%  |
|        | 小組合計 | 經常門  | 業務費         | 18,730,500  | 10,431,191  | 5,988,098   | 16,419,289 | 55.69%   | 87.66%  |
|        |      | 資本門  |             | 81,914,226  | 17,340,327  | 64,029,989  | 81,370,316 | 21.17%   | 99.34%  |
|        |      | 小組合計 |             | 100,644,726 | 27,771,518  | 70,018,087  | 97,789,605 | 27.59%   | 97.16%  |
| 卓越教學小組 | 經常門  | 業務費  | 66,700,000  | 22,609,457  | 6,228,127   | 28,837,584  | 33.90%     | 43.23%   |         |
|        |      | 國外旅費 | 500,000     | 500,000     | -           | 500,000     | 100.00%    | 100.00%  |         |
|        |      | 合計   | 67,200,000  | 23,109,457  | 6,228,127   | 29,337,584  | 34.39%     | 43.66%   |         |
|        | 資本門  |      | 28,800,000  | 16,911,377  | 11,567,467  | 28,478,844  | 58.72%     | 98.88%   |         |
|        | 小組合計 |      | 96,000,000  | 40,020,834  | 17,795,594  | 57,816,428  | 41.69%     | 60.23%   |         |
| 卓越研究小組 | 經常門  | 業務費  | 163,322,000 | 94,798,220  | 14,025,431  | 108,823,651 | 58.04%     | 66.63%   |         |
|        |      | 國外旅費 | 6,700,000   | 3,635,789   | 105,732     | 3,741,521   | 54.27%     | 55.84%   |         |
|        |      | 合計   | 170,022,000 | 98,434,009  | 14,131,163  | 112,565,172 | 57.89%     | 66.21%   |         |
|        | 資本門  |      | 165,978,000 | 86,551,670  | 70,250,092  | 156,801,762 | 52.15%     | 94.47%   |         |
|        | 小組合計 |      | 336,000,000 | 184,985,679 | 84,381,255  | 269,366,934 | 55.06%     | 80.17%   |         |
| 人才培育小組 | 經常門  | 業務費  | 57,500,000  | 11,872,011  | 3,042,274   | 14,914,285  | 20.65%     | 25.94%   |         |
|        |      | 國外旅費 | 2,500,000   | 1,176,934   | 36,980      | 1,213,914   | 47.08%     | 48.56%   |         |
|        | 合計   |      | 60,000,000  | 13,048,945  | 3,079,254   | 16,128,199  | 21.75%     | 26.88%   |         |
| 管控小組   | 經常門  | 業務費  | 6,900,000   | 50,500      | -           | 50,500      | 0.73%      | 0.73%    |         |
|        | 資本門  |      | 455,274     | 455,274     | -           | 455,274     | 100.00%    | 100.00%  |         |
|        | 合計   |      | 7,355,274   | 505,774     | -           | 505,774     | 6.88%      | 6.88%    |         |
| 總計     | 經常門  | 業務費  | 313,152,500 | 139,761,379 | 29,283,930  | 169,045,309 | 44.63%     | 53.98%   |         |
|        |      | 國外旅費 | 9,700,000   | 5,312,723   | 142,712     | 5,455,435   | 54.77%     | 56.24%   |         |
|        |      | 合計   | 322,852,500 | 145,074,102 | 29,426,642  | 174,500,744 | 44.94%     | 54.05%   |         |
|        | 資本門  |      | 277,147,500 | 121,258,648 | 145,847,548 | 267,106,196 | 43.75%     | 96.38%   |         |
|        | 合計   |      | 600,000,000 | 266,332,750 | 175,274,190 | 441,606,940 | 44.39%     | 73.60%   |         |

#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 中山大學附中工作報告

- 一、國三學生校外教學(畢業旅行)活動，已於 95 年 12 月 6~8 日舉行完畢，安排北部地區：九份、淡水等旅遊景點。出發前特函請高雄市監理處派員到校作車輛安全檢查。
- 二、高一普通科五班學生，95 年 12 月 6 日安排「中山大學」參訪活動，感謝各學院到場接待並為學生作簡介，下午安排「生態步道」學習，由生科系研究生在旁協助擔任解說。
- 三、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補助款：95 年 12 月底前執行完畢
  - (一)會計科修改分配移入本校設備費 245 萬元，已依照各處室提出需求之優先順序，完成各項設備招標與採購作業。
  - (二)各校 95 新課程綱要 95 年度經費需求分配表，核定本校 106 萬 5 千元，依規定採購增添各項教學相關設備。
  - (三)補助「改善校園環境工程」經費 100 萬元，已完成發包改建校園停車場綠美化工程，將原來水泥、柏油路面挖除，採用連鎖磚、植草磚等環保透水建材，目前正進行施工。
- 五、校內藝文競賽活動：
  - (一)95 年 12 月 15 日舉辦高、國中學生「勁歌金曲」比賽。
  - (二)95 年 12 月 20 日舉辦全校「英語歌曲」競賽活動。
- 六、校際競賽成果：
  - (一)95 年度高雄市高中學生數學及自然科競賽複賽，榮獲生物科、地球科學科兩項競賽佳作。
  - (二)2006 年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榮獲地方觀光資源類「銀獎」。
  - (三)國三學生高弋茜參加 95 年全國中正盃射擊比賽，榮獲 10 公尺空氣手槍，國中女生組冠軍。



# 國立中山大學9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稽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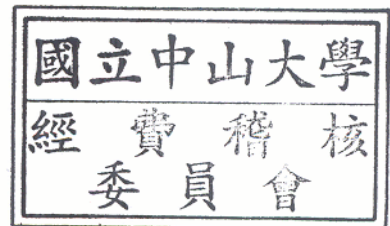
報告單位：經費稽核委員會

截至95年11月中旬，本委員會本學期已召開二次會議，會議決議重點彙整如下：

- 一、為利稽核請會計室於每學年第一次經核會前提供去年整個會計年度經費收支情形，並於第一次經核會中報告。
- 二、擬修訂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第5條，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 三、有關本委員會運作方式：
  - (一) 為提高受稽核單位資料提供的完整性，委員會開會前由每個委員負責事先審閱一個受稽核單位之資料。
  - (二) 受稽核單位宜於委員會開會前兩星期將相關資料送至秘書室，秘書室轉送至負責委員事先審閱。
  - (三) 若尚需該單位補充資料，則填寫資料調閱單經核准後，請受稽核單位於接獲調閱單後，三個工作天內提供補充資料。
  - (四) 請黃北豪顧問推薦兩位工讀同學協助委員，工讀費標準及時數上限，依學校規定，本支出擬由經費稽核委員會經費項下勻支。
  - (五) 受稽核單位須提供之報表由主任委員徵詢顧問及會計室意見後決定之。
- 四、本委員會下次會議（95年12月26日）內容與受稽核單位：
  - (一) 每位委員負責稽核之單位，經抽籤決定，結果如下：
    1. 理學院：陳孟仙委員
    2. 場地管理委員會：蔡秀芬委員
    3. 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陳世哲委員

4. 圖書館：郭志文委員
5. 藝文中心：曾憲郎委員
6. 通識教育中心：邱源貴委員
7. 推教中心：許秀桃委員
8. 五年五百億經費：林朝榮委員

- (二) 請理學院、場地管理委員會、校務基金募款委會、圖書館、藝文中心、通識教育中心、推教中心派員列席說明94會計年度經費收支情形，並提供92至94會計年度書面資料。
- (三) 請學研處派員列席說明五年五百億經費項下：「基礎建設小組－資本門」、「卓越教學小組－國外旅費」之收支情形，並提供書面資料。





##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會議決議事項 待完成之議案追蹤執行情形報告

### 90 學年度：

#### 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會議日期：91.6.7）

1、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及信任投票辦法。（何扭今教授、謝文雄教授、李清潭教授、陳明教授、張玉山教授、陳以亨副教授提）

決議：請下一屆校研發會針對本校「校長遴選及信任投票辦法」重新規劃，於下（91）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提校務會議討論。

目前執行情形：

有關依據 94 年 12 月 28 日新修正大學法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研擬之「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擬依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發會決議，送校務會議討論。

### 92 學年度：

#### 第 1 次校務會議（會議日期：92.10.31）

1、本校澄清湖分部初期擬首先支援生物科技研究中心之開發建設，提請討論。（總務處提）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因校地有限，遷入以校統籌款增建之校舍之單位，應空出原空間。

目前執行情形：

有關澄清湖校地取得部分：

一、高雄縣政府業於 95.10.04 召開「研商國立中山大學設置澄清湖分部用地之土地改良物徵收強制執行事宜」會議，本校將俟縣政府確定時程進行土地改良物徵收強制執行時，全力配合。

二、95 年 12 月 14 日行文高雄縣政府表達學校爭取澄清湖設校之堅定立場；另將擇期拜會內政部相關人員。

### 94 學年度：

#### 第 2 次校務會議（會議日期：94.12.23）

10、本院藝術管理研究所與劇場藝術系整併案，其計畫書如附件，提請討

論。(文學院提)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依 94.12.16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附帶決議辦理，召開諮詢委員會後再作決定。

目前執行情形：

依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發會主席指示，請文學院再就其系所組織整併、教師授課、指導研究生等加以討論。

94 學年度：

第 2 次校務會議(會議日期：94.12.23)

16、管理學院系所組織整合案，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

決議：通過。

目前執行情形：

依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發會主席指示，人管所與醫管所整合後之新名稱請教務處儘速辦理報部事宜。

94 學年度：

第 3 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會議日期：95.3.31)

1、提報「高雄市西子灣計畫」之「高雄市西子灣海岸景觀改善示範工程」、「高雄市西子灣景觀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計畫，提請討論。(海洋科學學院提)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1.請高雄市政府來函時須明確註明，未來養灘增加新面積將協助中山大學依相關法令取得。

2.海科院沙灘新建部份，請市政府派員維護管理或編列預算補助，由中山大學負責管理，開放市民免費使用。

3.有關本校校區範圍內濱海人行步道之改善、美化工程，高雄市政府須先徵得本校同意後，方可進行。

目前執行情形：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刻正與本校相關單位進行後續工程協商作業。

94 學年度：

第 4 次校務會議（會議日期：95.6.20）

8、擬訂「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草案），提請討論。（學務處提）

決議：本案因部分條文違反母法，決議緩議，並退原提案單位，請與學生代表充份溝通修正後另提案討論。

目前執行情形：

本案已邀集校內外具法律專長的學者專家共同就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提供意見，並分別於 12 月 6 日及 13 日舉辦 2 場說明會，聽取學生意見，俟組織章程草案修正完畢後送校務會議討論。